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4/41)



联 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4/41)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13	1
二、 一般性辩论摘要	14 - 92	5
A. 对委员会当前工作的一般意见	14 - 23	5
B.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加强此项原则 的效力的一般性意见	24 - 34	9
C.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 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的意见	35 - 74	13
D. 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概念	75 - 92	27
三、 工作小组的报告	93 - 151	32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的世界条约草案	74
---	----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经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3/96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提出的其它提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为完成委派给它的任务而展开工作，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托给它的职责，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A/33/418号文件。

²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31/243号文件，附件。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3/41)。

“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成员如下：

比利时	印度	塞内加尔
贝宁	伊拉克	索马里
保加利亚	意大利	西班牙
古巴	日本	多哥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土耳其
厄瓜多尔	蒙古	乌干达
埃及	摩洛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芬兰	尼泊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法国	尼加拉瓜 *	美利坚合众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拿马 *	
希腊	秘鲁 *	
几内亚	波兰	
匈牙利	罗马尼亚	

3.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⁴。

4. 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付秘书长米卡尔·西滕科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开幕，并在会议的初期代表秘书长出席。付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

* 根据拉丁美洲集团在委派委员会成员时商定的轮流办法，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取代了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个一九七八年的成员（A/32/500，附件三）。

⁴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A/AC.193/INF.2和Corr.1。

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的后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华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主管研究的付主任甘米尔·巴尔先生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专员雅克琳·多什伊小姐担任特别委员会付秘书。

5.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七日和十九日的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埃西诺先生（墨西哥）

付主席：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安德烈斯·贾科维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迪米特尔·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员： 埃里克·迪歇纳先生（比利时）

6. 特别委员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3/96 号决议第 2 段审议各国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会议上就拉丁美洲集团关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观察团地位的来文（A/32/500，附件三）作出决定，同意让那些表示愿意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在会议上发言并就其政府提交的答复详加阐述。四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考虑了越南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并鉴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的同样请求都获批准，同意越南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又同意观察员可出席工作组的会议（见下文第 11 段），但不得参加讨论，按照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作

出的决定，越南观察员在经委员会同意后作了发言。

8.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期间的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和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有：波兰、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保加利亚、法国、印度、厄瓜多尔、意大利、罗马尼亚、巴拿马、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埃及、日本、伊拉克、蒙古、塞内加尔、比利时、摩洛哥、芬兰、尼泊尔、土耳其和贝宁。

9.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和附载于本报告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委员会现在也有按照大会第 33/96 号决议从卡塔尔政府收到的意见 (A/AC.193/1)。

10.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置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其任务与托付给委员会的任务相同。

11. 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工作组的主席，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也在工作组担任各自原来的职务。工作组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举行了八次会议。

12. 特别委员会在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可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同次会议还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 委员会因为尚未完成其工作，所以认为最好能对当前的各项问题再作进一步的审议。许多代表团都赞成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强调各项问题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是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二、一般性辩论的摘要

A. 对委员会当前工作的一般意见

14. 若干代表团对大会在第 33/96 号决议中托付给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意见。

15.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近年来很少有联合国机构承担比特别委员会更具深远意义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一项可获普遍接受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同时又不让自己分散精神审议其他题外的事项。若干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已有明确的规定，就是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是草拟一项条约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它可以按照情况提出其他适当的建议。他们说，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认为特别委员会的首要工作是草拟条约，在杀伤性武器的积累给人类造成空前的危险时，这样的一项条约将可成为世界和平的可靠支柱。有人说，许多代表团对以程序性的讨论，或转移特别委员会的注意以审议其他事项，来阻挠特别委员会就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进行建设性工作的企图，都表示反对。有人强调，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无疑地将有助于巩固和加深缓和，为在裁军和遏止军备竞赛方面获得实际成果创造有利条件，并增进持久和平与安全。

16. 但其他代表团认为，假如委员会成员集中力量于执行其任务，使委员会可以在共同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委员会将更能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在他们看来，委员会的名称并没有指定要它拟订一项条约或任何规范性的文书：委员会的名称正确地以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为前提，并建议审查加强该项原则的效力的方法和途径。至于大会决议的第2段，也只是规定总的任务，而没有订立任何优先次序；这样规定是要让委员会能有必要的弹性，以执行其工作，审议如何才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虽然认识到这项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相互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有人认为，委员会完全可以自行草拟一项条约，或是它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应该遵循何种适当途径，显然应由委员会自行决定。有人认为，在开始讨论对问题作出的反应之前，应该先审议国家所以使用武力的理由。

17. 对此，有人提议审查使用武力的具体事例。关于这一点，提出的理由包括：人权被严重剥夺；无法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对集体安全制度缺乏信心。有人认为，分析国家使用武力的理由，可以使委员会更深入地认识问题，从而有一个坚实的基础来研究为缓和这种局势而可能提出的建议，而不必致力于如草拟一项与当前需要并无关联的条约草案那样的建议。

18. 其他代表团说，这是不必要的，而且将分散委员会的注意力，因为大会第33/96号决议第2段已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设立是特别为了拟订一项世界条约。又有人说，大会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不是漫无目的地对不相干的事项进行研究，而是为加强世界和平制订切实的政治和法律保证，也就是说拟订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至于使用武力的原因，那是众所周知的，是由于有些国家为了要对其他民族施加殖民统治而执行扩张主义政策，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

19. 有人说，因为未能就草拟条约的概念达成协议，而对这个重大问题的基本立场在最近的将来看来也不会有所改变，所以委员会可以继续就其工作的最后成果

的问题作无谓的讨论，或暂时撇开这个问题，寻求新的途径，以打开目前的僵局。鉴于世界局势日益恶化，委员会在道义上必须要这样做。因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应推迟对其成果的形式——可以是一项宣言，也可以是一项决议——作出任何决定，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按照其任务规定同时处理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20. 若干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工作陷于僵局的说法。他们强调，陷于僵局的说法是少数几个要转移委员会的注意，使其不能完成主要任务的代表团无的放矢地提出的。他们又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是一项建设性的工作，就是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这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的国际协定，在他们看来，绝大多数国家都认为拟订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是符合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的最高和最切合实际的目标。他们强调，在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里就条约草案提出的许多考虑和提案足以证明陷于僵局的说法是何等荒谬。

21. 关于提议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提案应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尊重，特别是有见于当前实际情况的迫切性。同时又有人提请注意，大会在第33/96号决议中除了重申前此在第32/150号决议中给予委员会的任务外，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促请特别委员会“尽早”达成草拟条约的目标。虽然对这种新内容的解释必须要考虑到所须完成的任务的复杂性，但有人认为，委员会无疑地应记住时间因素的重要，并应特别避免再在本届会议花费很多时间就委员会的职责推敲研究，咬文嚼字，就象上届会议那样。

22. 几个代表团强调，苏联的草案已被广泛地认为是拟订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案文的良好基础，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大会历届会议期间，对草案案文的一般内容或某些特定条款都有建设性的意见提出。因此，委员会应该实事求是地本着合作和互谅的精神集中审议该草案，不要分散力量去审议其他事项，或任由他人干预积极审议草案的工作。又有人说，应尽量设法加速谈判，获取成果，以期完成条约的案文，委员会并应遵照上届会议的良好作法，开始审议草案的个别条文。

23. 其他几个代表团说，对于赞成根据苏联草案拟订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论点，或为了反对草拟条约而提出的理由，都不能使它们完全信服。他们认为，委员会不应再作不着边际的讨论，应该开诚布公，不搞政治宗派主义，开始进行实际工作；委员会不应采取消极的态度，应该接纳任何基本目的在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提案。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不反对草拟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而且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草拟这样一项条约的想法。此外，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小心地兼顾到大多数的意愿和那些对草拟条约有所顾虑的人士的反对意见。委员会对草拟一项新文书，更坚决而详尽地重申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和寻求更有效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应该看作是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对抗的工作。因为委员会已有一份条约草案，它应仔细地加以审议，以期视情况需要加以改进。如果委员会努力的结果是一份不起作用或者是一份危险的案文——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的批判态度，如能建设性地加以运用，可以有效地帮助避免造成这种结果——它就应考虑大会第33/96号决议第2段中所构想的其它可能办法。

B.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和加强此项原则的效力的一般性意见

24. 若干代表团重申其本国政府愿信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承诺。他们表示将坚决并充分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确保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加强国际安全，并为裁军以及增进国际缓和，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采取有效措施。可以记得，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签署的会议《最后文件》⁵中宣告决心尊重和落实下述的原则和义务：国家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的权利平等和自决权、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忠诚履行国际法义务。同时还有人说，《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载有若干各国同意遵守的原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际社会原意在国际关系上遵行法律规则，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保障多数国家的主权、独立和自由，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联合国宪章》和现代国际法的体系内，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占着中心的位置。它们说，这项原则是国际关系和联合国组织本身的基石，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有几个代表团提及各自本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各自政府的外交政策中有关禁止侵略和使用武力的指导原则，以及有减少核战争威胁和完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历史性任务的必要。还有人提及载有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只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的双边条约。着重指出的是，确保国际持久和平与安全的

⁵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Cmd. 6198（英国文书局，伦敦，1975）。

最合理和有效的方法是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26. 又有人表示，不使用武力就等于是和平，和平的必要条件是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有人说，个人和国家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并提及大会无异议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第33/73号决议）。可以注意，这项宣言特别有见于继续有诉诸武力情事，是第一份确认和平生活的基本权利，并设想在国际关系上制造可以广泛地说成是政治友善的国际文件。也有人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正好击中到现在为止一直蔑视人民的独立、自由和主权权利的统治和帝国主义剥削政策的要害。

27. 有人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很是热烈，再次显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是会员国认为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有些持这种意见的代表团说，绝大多数代表团都曾表示缔结这样一项世界条约是及时的，也是合宜的。有人说，全世界所有地理区域的代表，亚非拉不结盟国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西欧国家的代表团都赞成草拟这样一项条约。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可以把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作为草拟一项可获普遍接受的案文的坚实基础。但也有其他代表不同意这种看法。

28. 若干代表团强调，过去和现代的历史都有许多侵略和诉诸武力的事例。可以注意到，侵略战争都是凭借各种荒诞不经的概念来进行的，例如“伟大祖国”、“历史任务”、“生存空间”和“捍卫所谓的自由世界”等。还有人强调，世界人民惨遭两次世界大战的重大灾害，头上笼罩着足可灭绝地球上文明生活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的阴影，以及亚非拉不结盟国家因帝国主义国家恣意使用武力而遭受的灾难和所偿付的巨大代价。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了巴勒斯坦问题。有人说，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是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和侵略的受害者，仍然被剥夺了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权利；除非他们能同意彻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阿拉伯领土将继续被占领，阿拉伯国家将仍然受到战争和外国干涉的威胁。关于阿拉伯海湾地区，一个代表说，该地区的稳定正因来自地区外的干涉的威胁而受到破坏；他又说，只有尊重该

地区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它们不受权力集团的压力、推行不结盟政策的意愿，阿拉伯海湾地区才能有稳定。另一个代表对此提出答复，说那些拒不接受象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等基本性的联合国决定的国家，最好在控制人以前，检查自己的行为。

29. 还有人强调，暴力不是大国的专属权利，近年来，甚至一些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也加入军备竞赛，把应当化用于增进人民福利的资沅化用于军备。又有人说，许多国家不仅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受到损害，而且也因象诸如向革命分子或恐怖分子提供武器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政治或经济强迫手段，报刊的宣传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压力等间接侵略而受到损害。

30. 有人说，仅在过去几个月，世界不同地区的事态就显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最近有予谋地公然向一个邻国发动武装侵略，以惩罚该国不实行合侵略者心意的政策，并给予“血的教训”举世见到了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动的赤裸裸的侵略。还有人指出，近来，在一个或另一个大陆上的国家甚至在作出这种有深远影响的短视决定以前，根本不研究他们决定以武力解决的争端是否可提交联合国该主管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悍然使用武力。有人说，经验显示，尽管《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文书都揭示旨在实现各国人民遵照国际法和平共处的愿望的原则，但这些原则仍然经常被违反。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联合国多数会员国都赞成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31. 有人得出结论，认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阐明的原则虽然已获普遍接受，并且是一项《绝对法》原则，但实际上对消除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代之以《宪章》第一条所载列的联合国的首要目标、即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还是不够有效，这项原则仍然再被违反，而竟莫可奈何。有人说，由于世界上的国际不法行为如此猖獗，需要通过联合国采取有效行动，以期全面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实在比前此任何时期都更为迫切。对此，应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必须尽量发挥国

国际法的效用，避免在国际关系上非法使用武力。

32. 有几位代表说，他们相信现有的法律立场有改进的余地以期补救现有的局势，并避免将来重复出现这种局势。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及不结盟运动在一九七六年科伦坡首脑会议和一九七八年贝尔格莱德会议中申明的坚决立场，即必须拟订一项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承诺不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又有人指出，为了要禁止使用武力，必需要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制度，和足可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的一个严密而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所强调的是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之间的联系。

33. 有人指出，那项原则在过去三十五年中曾有重要的发展，因而能更好地确定、阐明和丰富其范围和内容。可以特别提到的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根据这项宣言，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不仅包括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而且也包括战争宣传和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行为。宣言也阐明各国有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团队、包括雇佣兵、侵犯他国领土的义务、以及不得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他国境内的内争或恐怖行动，或在其本国境内默许为从事此类活动而进行组织活动的义务。同时还提到《侵略定义》（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和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按照《侵略定义》，任何性质的考虑，不论是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都不得引为进行侵略的理由。按照《最后文件》，与会各国保证不采取足可构成武力威胁。或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行动，并保证不因诱使他国放弃充分行使其主权权利的目的而炫耀武力。

34. 许多代表强调，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最重要的任务，旨在维护和平的倡议必然会引起有志于和平的国家的关注。

C.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
世界条约草案的意见

35. 辩论中显示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不一。许多代表团赞成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而支持苏联的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缔订这样的条约，拒绝对草案发表意见。

36. 许多代表认为苏联的提案是一项及时的、适当的行动，来促进所有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和加强国际安全。有一些代表团指出，绝大多数国家都同意，这是一项积极的、建设性的提案，可使国际社会在建立和平的世界关系过程中和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中，树立新的里程碑。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重申有必要缔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使各国承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一九七八年华沙条约各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正式声明赞成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确认所有国家皆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和形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核武器。

37. 这些代表认为，制订一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对于国际关系只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制订和缔结这一条约的目的是要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规定成一项明确的义务，加重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严格遵守这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方面的责任，从而增加其效力。此一条约将不仅仅重复《宪章》中有关不使用武力的条款；它将含有新的重要内容，使《宪章》的条款具体化。此一条约的缔结将是各国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自然延伸。它将对国际缓和过程给予新的巨大动力，创造国家间必要的信任气氛，使其成为防止冲突和战争的可靠保证。此一条约的缔结将能促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基础，而不致怀疑任何一方的权利、义务或利益——当然，这些利益必须符合确保世界和平的

目标。此一条约把《宪章》中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加以发展和具体化，并考虑到核武器的出现和当前情况下使用武力特别危险；这样的条约将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不论国家领土大小，人口多寡，也不论是否为核武器国家。最后，它还将产生有利的条件来减缓不停增加的军备竞赛和裁减军备，包括核武器在内，并使全面彻底裁军获得进一步的进展；它将节省出大量的物质和财政资源，用来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8. 有人还指出，缔订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其紧迫性最近大为增加，因为近来发生的一些事件更加证明了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这些事件使全世界亲眼见到一些认定永远属于过去的教条又在国际行为中复活。有人说，按照《宪章》和《侵略定义》所订的标准，这些行为显然构成侵略；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行为未能加以谴责，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发展，以致《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受到损害，感到遗憾。

39. 有人提出，另外一个要求迅速采取措施以重新确认不使用武力原则并加强其效力的情况就是核武器的出现和扩散。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必须认识到不使用武力这个一般性问题的解决是同禁止核武器的问题息息相关的。有人补充说，基于核裁军的目的，对于核裁军问题的解决，必须采取极端现实主义的态度；如果没有一些措施来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法律保障，那么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不可能的。有人结论认为，鉴于许多的武装冲突是在《联合国宪章》签订之后发生的，而且在核武器出现后，地方性冲突演变成世界性核战争的危险大大增加，因此，《宪章》中虽规定了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但不能以此为充分理由，否认有必要把这项原则加以发展，并在特定的条约中明确加以规定。

40. 有人又表示，以一项条约来发展和落实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提议，是完全符合联合国的传统做法的，因为联合国的惯例就是把《宪章》中阐明的一般性原则纳入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内。这类文书加强了《宪章》条款的执行效力，也提高了本组织的威望和作用。此外，起草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

还有一项直接根据，就是《宪章》的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从法律观点来看此一条约的制订可以使当代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更加强化，并可帮助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必要在联合国内和在重要的代表性法律思潮体系内都得到广泛承认。

41. 若干代表团强调说，提议的条约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条约必须能使《宪章》中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得到加强和更加具体化；必须明确界定此一原则的构成部分，并且考虑到核武器的出现和扩散，以及在现代条件下使用武力的特殊危险。苏联草案中明确规定所订条约不应减损各国在《宪章》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42. 关于所提议的条约是否符合《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的问题，有人表示：少数代表团指称该条约将会损及《宪章》或使《宪章》的强制性减弱或消失——这种指控很严重，因为是由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提出——是完全没有根据和非常武断的，掩饰不了它们的否定态度成见，其动机与所讨论的问题的是非根本无关。有人补充说，对于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议持什么态度，就象石蕊试纸一样，可以试验出各国在其集体寻求和平的努力中是否具有诚意。

43. 对于一项以《宪章》为根据，并将其中条款进一步演伸和重新加以确认的条约是否会减弱《宪章》效力的问题，有人指出，《宪章》中几乎每一条款都曾在实践中得到发展，而其中许多条款的效力也因为对条款的协议解释载入了本组织的各种协定和宣言以及无数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协定之中，而得到了加强。没有任何人可以合理地主张，而且也没有人曾经主张过，以《宪章》原则为根据的这一切文书造成了双重制度，或其本身破坏了联合国。这种主张会产生一个荒谬的结果，就是排除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可能性，使裁军领域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和各国为把《宪章》条款适用到其相互关系而缔订的许多其他多边条约和双边协定，都成了疑问。

因此，如果在裁军和人权领域可以缔结以《宪章》为根据的条约而不致减损《宪章》的强制性，那么，对于不使用武力原则自然也应如此。

44. 有人说，对于《宪章》同提议的条约之间的关系，若干论点的逻辑是非常奇怪的。如果条约草案的某些条款在实质上和形态上都和《宪章》条款相同，反对条约草案的人就说，这只是复述《宪章》的规定而已。如果草案中某些条款是为了进一步阐释《宪章》的条款，使其更能适应当今的国际现势，反对条约草案的人又说，这些条款逾越了《宪章》的规定。如果接受这样的论点，那么每个国家国内所订的法律都会减弱或破坏该国的宪法了。没有人可以认真地主张，根据《宪章》原则而订的一切双边和多边条约造成了双重制度或其本身破坏了《宪章》。因此，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也不可能如此。

45. 在这一点上，有人指出，不使用武力原则曾经在一系列的大会决议和宣言，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中得到了发展和具体的明确规定。特别举出的例子有：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936(XXVII)号决议（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定义）；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等。没有任何人曾经认为这些文件中的阐释和定义违反了《宪章》或影响了《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武力条款的效力。

46. 有人进一步表示，所提议的条约草案只有在背离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情况下，才可视为违反《宪章》的精神。苏联草案并没有这种背离现象，它的条款不仅没有改变各国在《宪章》规定下的基本义务，相反地，这些条款是要坚持这些义务，并且更具体地加以发挥。

47. 对于认为提议的条约多半不会被普遍接受的说法，有人说，委员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草拟一份一般可接受的条约案文，这项任务是可以做到的，也是完全符合联合国机构通行的惯例。此外，现在还有许多生效的公约，少数国家并未加以批准，但这并不减损这些公约所具有的世界性价值。

48. 对苏联草案本身而言，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案文正确地把各国承担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同当代国际法中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必要联系在一起。有人还特别强调必须制订具有普遍约束性的法律规则，规定不得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部队；而这一点已适当地反映在条约草案中。最后，有人着重表示，条约绝不应减损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或各国家民族进行斗争以消除侵略后果的权利；也不应破坏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49. 另外一些代表则认为，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要决定，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上，什么是最好的办法。他们的看法是，达到这个目的的一种方法是把这项原则载入条约中——制订《联合国宪章》的人正是这样做的，他们在《宪章》中列入了第二条第四项。因此，他们问道，是否还有必要把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再度载入一项条约之中；他们认为答案应是否定的。他们指出，尽管有些代表团似乎认为苏联所提议的那种世界条约不言而喻地必然会使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加强，但实际上这并不是什么不言而喻的事实，而且到目前为止也没有被证明是对的它只是一种主张罢了。若干代表表示，虽然到目前为止，他们仍然不信服支持苏联条约草案的人所提出的论点，但是，他们不带成见，愿意对委员会可能收到的任何案文，不论是规范性的或结构性的案文，加以仔细的研究。他们认为，在拟订这类案文之前，应该对问题的缘由先作仔细的分析。他们宣布说，反映这种态度的一份工作文件将在工作组中散发。

50. 有人指出，所有会员国都承认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一项国际

法准则；尽管这项原则自从被采纳为本组织的原则之一以来，曾被人多次违反，但国际上仍然普遍认为它是一项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他又说，经常有人表示这样的意见，就是《宪章》本身没有问题，它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如果还欠缺什么，那就是本组织会员国奉行《宪章》宗旨的政治意愿。如果事实是如此，那么在《宪章》之外再订立另一个如苏联所提议的那种世界条约是否真正有用，实成问题。有人认为，苏联条约草案的缺点之一是，它会使那些它原本打算加强的原则的效力减弱。因为一份重复《宪章》条款的文件，会使人更讥讽本组织为一个以言词代替思想和行动的机构。另外还有人指出，《宪章》是一份非常平衡的文件，列出了许多对建立和保持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原则。一个世界条约，如果只重申其中的一项原则，则必然是个不完全和不平衡的文件。同时，最后订出的条约在政治方面来说，其庄严性将不及《宪章》；而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样的条约在等级上是必须服从《宪章》的。此外，这样一个条约看来必然不会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签字或批准，所以在这方面说，它的范围要比《宪章》狭窄。另外，这种情况无疑会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不论是否为该条约的缔约国——间的关系上造成各种问题。因此，有人结论认为所提议的条约在范围上必然没有《宪章》那么广泛，因为《宪章》是个普遍性的文书，几乎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接受，具有最庄严的政治权威和约束力。有人又说，如果在一个新的条约中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那就表示《宪章》有关条款的法律效力已经减退，而应予加强，这样一来就会令人对整个《宪章》的法律效力产生怀疑。另外还有人说，如果把《宪章》复述一遍，就等于是嘲弄“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把制订条约的行为当儿戏。

51. 又有人表示，拟订的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新条约，如果在任何一方面背离《宪章》的规定，则后果更为严重。拟订这样的条约违反《宪章》所定的修正程序，又按照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法律上完全无效；这样的条约不仅会对第二条第四项所涉关键领域的适用法律制度造成混乱，而且会使有关自卫的自然权利

以及整个集体安全制度的规则弄得模胡不清。在这一点上，有人肯定地认为，苏联的提案会陷入这样的一个僵局：拟议的草案如果是仅仅重申《宪章》所载原则中的一项原则，而不提其他的原则，例如集体安全制度、和平解决争端，自卫等等，则它必然会导致一种不及《宪章》那么完满的结果，并使《宪章》被歪曲；反之，如果它把《宪章》中所提到的或规定的一切原则和制度都加以重申，则那就等于起草一个新的宪章，但缺乏必要的普及性和庄严性。有人还指出，讨论中的这项提案，同《宪章》相比，可能会成为一个关于使用武力的条约，委员会上一些人的发言显示有这种倾向。

52. 对于认为《宪章》的原则曾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等一些文书中得到发展的这种论点，有人指出，大会所通过的宣言或定义同一项庄严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完全不同。对于认为许多条约都是根据《宪章》原则制订的这个论点，有人表示，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是多余的，并不就表示所有条约都是多余的。军备管制的条约不但不是重复《宪章》内已有的法律原则，而且还针对一般适用的法律规则，订出了细节性的安排，为缔约国建立起各种制度。同样地，关于人权的条约也不是在重复已有的规则，而是按照《宪章》第九章来规定一些具体的、详细的步骤。有人特别提到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他说，这些公约对《宪章》第五十五条是一种补充，因为它们执行一项正面性的规定，即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如果主题是反面性的，例如不使用武力原则，则任何延伸会立即引起削弱有关规定效力的危险。对于赫尔辛基会议的最后文件，有人认为，这份文件中没有单独突出一项原则而忽视其他原则；它是均等地列出各项原则，给予它们同等的最高地位，然后才开始作细节的规定，实际执行欧洲合作的各方面工作。

53. 对于认为各代表团的态度就是试验其诚意的石蕊试纸这种论点，有人指出，提议订立不使用武力条约的举动也可以反过来被视作一种分散他人注意力的手段，目的是使国际社会忘记了某些国家的行为纪录，这些国家拒绝支付维持和平行动

——包括它们每年同意继续维持的那些行动——的费用，并且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上，强烈地维护行动自由的这一过时的观念，而不肯接受第三方参与解决争端的办法。

54. 有人总结说，加强安全体系的关键不在于复述一些任何人都不能否认其效力和法律约束性的现有义务——即使违反这些义务的国家也不否认这些义务的效力和法律约束性，它们只是引用自卫权或奇怪的有限主权概念来为自己辩护，或是自认过失，因为它们甚至没有按照第五十一条明订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5. 对于起草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适当性表示怀疑的一些代表团还就苏联草案中的个别条款作了评论。有人指出，条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的第一部分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几乎完全相同；唯一的不同就是《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而条约中则说各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这就产生一个问题：重复一项保证是否会剥削这项保证的效力。有人还指出，条约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似乎意指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尚未成为国际生活中的法律，或者即使有这样的法律存在，它仍容许按所用武器的类型作出区分。这一点是不对的，因为《宪章》是有约束力的文书，而《宪章》并不承认有这种区分。第一条第1款的第二部分以及第一条第3款也是这种情况，它们似乎意指在《宪章》规定下，还有一些考虑可以用作诉诸武力的正当理由。有人表示了以下看法：条约草案不仅没有阐明这项禁律，反而给人以一种印象，认为它所指的是一种新的禁律，而且这一禁律只对批准条约的那些国家有约束力。

56. 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有人认为，条约草案仅仅是把《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及第六章重新解释一遍，它除了删除一个重要的解决争端方法——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外，没有任何新的内容。至于条约中的其他条款，也没有对《宪章》条款作任何进一步的阐释，使能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符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57. 若干代表团说，每一个和平倡议都应获得公平的讨论。它们觉得，所提出的反对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各种论点，似乎都没有背后的政治动机那么重要。仅仅由于长久以来的政治习惯，一个代表团的倡议就要被其他代表团抵制，这是令人遗憾的。有人进一步促请注意一点，即对于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关于这一领域的建议，不能等闲视之，而应严肃地认真审议，因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宪章》下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担负特别责任。对于制订这方面的条约将是危险或多余的这种看法，有人质问道，一项条约在其内容还不知道之前，如何能断定它是多余的或有害的。他们认为，批评苏联草案不含有任何新的内容，然后从这个前提出发，坚持要放弃整个问题，而不贡献新的见解，这是说不通的。有人还指出，如果重复一项法律规则就是多余而无益的，那么，所有的习惯法规则都不可能出现或形成。他们不同意有些代表团对于国际法原则的发展和制订所采取的不选择性的态度；他们促请注意《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是一项一般性的规定，不因正面性或反面性的义务而有所区别。有人还说，重申现有的法律规则，特别是绝对法的强制规范，是强调各方对于在相互关系上适用这些规范的重视；在一个强权政治的国际社会上，重新确认不使用武力原则是极为恰当和有益的，因为这样做会产生一种动力，促进和平，促进对法律的尊重和遵守。

58. 有人表示，苏联草案使本组织能有机会讨论更建设性地和更有效地执行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他指出，苏联的倡议应该特别受到欢迎，因为，尽管《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作了明确的禁令，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发生过不止一

百次的地方性战争和国际武装冲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许多决议完全不被重视；地中海东部、中东和其他地区都存在着不能容许的局面，例如非法占领外国领土，或以暴力手段把土著居民从他们祖先的家园驱逐出去。因此，鉴于现行的法律文书未能制止单方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情况，以世界条约的方式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来加强和阐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要，越来越迫切。

59. 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对于某几类使用武力的型式，国际社会和集体安全体系有时无法加以对付，而且由于谈判方面许多年都无法打开僵局，既成事实的情况日益严重，以致事态不可避免地升级。

60. 有人还指出，现有的办法不论多么精良，如果缺乏政治意愿来有意义地加以使用，则仍然是无效的。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可能可以启发一种健全的政治意识，使集体安全办法能适当地发挥作用。苏联的倡议与《宪章》有关条款的精神完全相符，它响应一种深切的要求，即必须重新确认这项原则或使其更加明确化，以便实际地加强这项原则；它同联合国内外为重申和补充《宪章》有关条款所作的各种努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关于后者，有人指出，自一九四五年以来，联合国内以及通过诸如《万隆原则》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等同一类型的文件，累积了大量关于这一主题的法例。此外，通过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实践，发展出了判例法；对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一般性措词，有各种论点提出，为的是朝这个或那个方向加以延伸；对这项规定的确切范围也发生各种疑问，而且这些疑问并未能全部获得澄清，原因是诸如安全理事会等机构的处事方法，有时为了明显的理由，故意采取一种“解释上模棱两可”的态度。有人表示，如果能把这一切实践和法例去芜取菁，把菁华部分载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普遍适用条约里，填补漏洞，去除暧昧不明的地方，并考虑到当今国际法逐渐发展形成的各项原则，那么，这对以法律限制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将是一个可贵的贡献。

61. 如果能够按照上述方式制订一项新的法律文书的话，那么侵略者利用现

有含糊不明的规定以寻找借口的能力就会减到最低限度。有人总结说，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任何机会都不应放过；至于前面提到的各种错误和危险如何避免，则要靠拟议条约的起草人努力以确保这一点。

62 一些代表就拟订这方面的条约应从什么前提开始，发表了评论。有人特别感到必须对造成冲突的各种原因进行客观的分析；在适当的研究之后才能制订出一个对大家都有意义，并可燃起和平新希望的条约。有人还认为应该考虑以下的一系列问题：武力的意义为何；何时可以使用武力，为何目的，有何限制；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武力是不许可的；为什么联合国议程上许多未解决的争端至今为止不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对于《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应如何看法——按该项规定，某些事件即使其影响远超过一国范围，仍然是本质上属于该国国内管辖的事件；对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又应如何看法——该条取决于“自”字的意义和“防卫行动”的定义，似乎是奇怪的，但或许也并不奇怪，因为在当今的世界上，自卫权利已被公认为进行军备竞赛的正当借口，先发制人的进攻同毁灭性的反击同样是堂皇的理论，而且各国不能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因是这样做可能需要作出不得人心的决定。

63 有人还指出，在国际关系上以各种不同形式使用武力的现象是一连串因素的结果，不能纯粹靠拟订法规来消除。因此他强调必需采取多重性的办法，一方面确保把关于法律问题的工作结合在一个综合性的架构内，另一方面，则在这类工作同其他的旨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具体措施之间建立联系。这两类行动的目标都是为了消除同一种现象——即在国际关系上不时发生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

64 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认为委员会工作的发展，其总方向应该同大会已往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相一致。特别提到的有大会第2160(XX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重申：一国以武力攻击另一国，或以与《联合国宪章》抵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均属违反国际法，引起国际责任。该决议还重申：凡对外国统治下的民族以直接或间接的强迫行动剥夺其自决、自由与独立的权利及自由决定其自身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权利者，皆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有人还提到《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大会第2131

(XX)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65. 有人也对若干认为同拟订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作了评论。有人特别表示,委员会的目标不是编制一份文件来复述或重申《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款,而是要把各国因禁止供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而产生的一切义务,具体地载入一项普遍适用、措词明确的法律文书内。

66. 更具体的一个意见是认为必须载入有关一切使用武力行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的行为——的条款。有人还说,条约中除其他规定外,应把构成条约所禁止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行为的实质要素列成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例如:以武力占领外国领土;破坏一国统一或领土完整的行为;向一国领土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或一国武装部队进攻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以及战争宣传等等。有人还提到了《侵略定义》,其中第三条规定的侵略行为,除了派遣正规部队之外,还包括“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有人认为,为了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或建立霸权体系而通过武装小队或雇佣兵进行的武装颠覆行为,如果达到相当规模,显露出一国公然共谋时,这种行为可视为该国的侵略行为,受害国因此有理由行使自卫权。有人补充说,条约中应明确地禁止使用在欧洲和非洲招募的雇佣兵来破坏非洲国家政府的稳定。有人又表示,颠覆性的外国渗透应视为使用武力。

67. 有人认为,条约草案应载有明白的规定,指出对别国的军事干予是非法的,并应把直接或间接干予或以干予为威胁的行为归类为非法的使用武力行为。最后,有人指出,使用武力不限于军事方式;在当今世界上,商业上的保护主义或杯葛,技术上的压制、价格的限定等等经济武器都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其后果较之杀人的军事行动远为残酷,破坏性也大得多。因此,在不使用武力的概念中还必须加入一项发展的因素。有人又说,使用大众传播工具挑起仇恨和进行诽谤,封锁正常通道、贸易和运输路线,以及对过境人、货的正常流通制造障碍等等都是使用武力的表现。有人补充说,经济独立的原则和政治独立的概念同样重要;国际社

会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是表明它的一种信念,即:应在主权平等、公平互惠和所有国家的利益彼此密切相关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体系。

68. 有人认为,另一个同不使用武力条约有关的问题是裁军。有人说,在大国以及在第三世界国家所进行的军备竞赛都助长侵略和使用武力的行为。有人还说,条约中应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彼此之间也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69. 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范围,有人表示,条约应确认该原则的绝对性,除了按照《宪章》条款行使自卫权的情况之外,任何违背的行为都是不许可的。如此确认后,则关于双边或多边条约可在联合国范围之外授权使用武力的这种理论便不能存在。有人补充说,条约中还应具体指明,任何政治、军事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得作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正当理由;并应载明所有缔约国的一项协议,即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他国内政。任何论点或理由都不能用来对主权独立国家进行干涉或外国干涉,或向使用武力攻击其本国政府的团体提供武装支持,以推翻该国在国际上获得承认的合法国家机构。有人进一步表示,条约草案应载有明白的条款,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以及《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集体强制性措施。有人又说,条约草案应载有明确条款,规定受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使用在他们支配下的一切手段来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自然权利,解放被占领的领土。条约对于旨在解放人民使其脱离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的解放运动,应承认其活动为自卫行动。

70. 关于使用武力的后果,有人表示,条约草案如果没有条款保证有效执行不使用武力禁令,则它至少只能作为一项庄严的宣言而已;此外,条约草案应该规定有效的行动,以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有人还建议,条约中应列入一项规定:违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将引起《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另

一项建议是，必须适当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其中规定：各国对于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有义务尽力给予协助，同时，在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有人还表示，条约中对于非法使用武力的侵略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国家和民族应该支持他们的权利；不容许以武力侵占领土，并且不承认违反此项原则所造成的所谓既成事实——不论是政治、领土、经济、人口或其他方面的事实。在这一点上，有人认为条约草案应在单独一项条款中申明：违反条约规定使用武力，不能取得任何法律上的权利或所有权；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不承认这样的权利或所有权为有效。

71. 另外有人表示，条约中应载有一项一般性的规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仅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并应避免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的行为或措施。对于这样一项一般性规定，还应拟订一项单独的条约来加以补充，该项条约应编纂和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并应载有关于履行有关义务所应采用程序和方法的详细规定。

72. 另一个建议是，条约草案第三条应适当地提到《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以及《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⁶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公约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这两条处理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强迫缔结条约的问题和载有与国际法强制规范（绝对法）相抵触的条款的条约问题。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过去一些不合时宜的条约在条款中规定一国有权以武力干涉他国，而且这些条款被恣意滥用。

73. 若干代表团认为，起草一项顾到各方迄今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和关切的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这个目标，并非不切实际；它们表示，如果某些障碍最后不能克服，那么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可以提醒人们注意所讨论的这项原则的根本重要性；如果委员会工作的结果，产生一个宣言或决议之类的文件，则使人有机会重新表示信奉这项原则并加以阐释。

74. 最后，有人认为条约草案中应载有一些关于程序性办法的条款，以确保各国在其国际行为中最大限度地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

⁶ 公约案文见 A/CONF. 39/11/Add.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0. V. 5)，第 287—301 页。

D. 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概念

75. 有些代表说，如果委员会选用规范性办法处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就有可能制订一项决议，甚至是一项宣言。有人表示，为了照顾到当前的现实情况，任何这一类的文件都必需把重点集中在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上。也有人说针对这个问题的一项宣言草案应谴责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的危险。

76. 但是，对于某些代表来说，如有其他可能性可以促进更快速更有效地加强禁止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实效的话，就没有必要制订另一个规范性文件了。

77. 有人觉得，一个可能性是非正式地分析联合国三十四年历史中各种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具体事例以及在今日，在这个时代各国竟然试图诉诸武力以解决其争论的各种原因。提出这些建议的人认为，这种分析可以包括争端程度极为严重但由于采用各种不同措施，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而防止了使用武力的各种实例。这并不是枉费心机的做法，这种做法会使人看清楚可能因地因事而异的各种现有的事态较为明了清楚。此外，还可以使解决办法适合具体的需要，这些需要因事而异，而且由于它们大不相同，一般性的告诫式方法是应付不了的。有人表示，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国际社会可能有办法找出使用或不使用武力的一些共同根本因素，因而终于可能找出具体的途径来加强所谈原则的实际作用。有人说，尽管有各种反面的证据提议进行的分析可以帮助委员会确定各国是否由于怀疑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规定在法律上的约束性质而采用武力，纵使事实证据与此相反。如果情况真是如此的话，那末可以考虑拟制出一项法律文件；相反地，如果情况显示出不是需要新的规范性文件而是需要进一步尊重《宪章》的话，就应该设法准备一些组织方面的材料以便加强联合国组织履行职责的能力。

78. 有人表示不同意上述的方法，这会带来取此舍彼或毫无结果的危险。首先是，因为委员会没有具体的标准，就无法解决如何择定未曾采用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冲突局势的问题，其次是因为，如果可以就选择具体事例达成协议的话，委员

会一定无法以必要的客观态度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肯定会研究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问题，例如中东和南部非洲问题，不过，只有在提出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具体提议的情况下它才可这样做，因为对这些问题进行毫无控制的讨论无疑会使它忽略它的工作。

79. 虽然有些代表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采取行动，就是为了扩张势力或强迫邻国推行一种独特的政治制度、或是为了维持或扩张势力范围，这样的问题不一定属于争端的领域，但却需要对各项可能的遏制办法进行审查，若干代表团指出，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是委员会的一部分任务，在这方面来讲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有人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集体安全制度——归类在《宪章》第二章第三、四、和五条内——是息息相关、相辅相成的，并认为除了加强现有方法以求迅速、有效和公平解决争端的措施以外，当前并没有更快捷的途径可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际作用。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不但要促请大家利用现有的可能办法而且要在局势发展到公开对峙或威胁及和平以前在政治上对拒绝解决争端的国家进行谴责，向它们施加压力。

80. 也有人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武力本身显示出完全不能有效地解决国际问题的话，政治途径就是公平解决争端的唯一合理办法了，这些人又认为，经验表明，如果有关各方确有进行谈判和寻求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意愿和政治意志，最复杂的问题也可以在符合有关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得到公平的解决。

81. 为了改善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内的情况，有人建议审查为什么没有在较大的范围内采用仲裁的方法，为什么各国没有利用象查询和调解小组、和平观察员小组、和平观察特派团这样的机构以及各种寻求真相的机构，并审查《波哥大公约》⁷——该条约的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的细款使第一款内重申的不使用武力原则有了充实的内容——这一类文献所规定设立的各种机构的成就如何。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十卷，第449号，第55-116页（英文本）。

82. 有些代表提到以前其他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议。 有人特别提到下列提议，即制订一项条约，内载关于执行《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七条所通过的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另一项提议是，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般性条约以及阐明各国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守则。 也有人提到应由大会设立常设委员会以履行调解、斡旋和调和职务的提议。 还有人进一步提议：保证严格执行《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和三十七条；在所有双边和多边协议中确立强制性规定以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制度；保证如果国家已自愿地采用一种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办法时，它们必须遵守发交下来的决定；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宪章》第五十二条内所提到的区域机构；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制订特定和专门的解决方法，以及在双边协定中规定具体的解决程序；开列同意以逐个案件为基础任命仲裁法庭主席的当局名单，同时了解到其他仲裁人将先由有关争端的当事国选出；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编写实用的联合国手册。

83. 有人指出，所有这些提议都已提交给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应审查是否有需要协调这两个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或使它们合并成为一个。 其他的人则认为，联合国宪章委员会的任务明白地显示出该委员会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兼收并蓄，而且这两个委员会之间偶然出现工作重复的现象，这从某个程度上说是不可避免的。 有人说，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为一个消极的因素，相反地，它将使联合国宪章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内的工作更容易进行更富有成效，并使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可以从其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关系来加以审查。

84. 也有人表示，任何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都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

85. 改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另一个重要课题是加强国际法院。 有人注意到，尽管国际法院是现有获致司法解决的最重要机构，但它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 国际法院应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保证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应可实际有效地加以审查以便确定，例如说，目前避不利用国际法院解决问题的趋势是由于与法院本身有关的制度问题还是由于会员国的态度问题。

86.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最重要的是不应忽略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有人说，要说服各国事先答应通过仲裁和司法方式来解决所有的争端是不合实际的空想。他们还说，每一个国家应能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内所载自由选择的原则对每一争端采用它们所喜欢的和平解决途径。此外，也有人指出，目前变化不已的世界引起了越来越具有技术性质的问题。也引起了各种政治冲突或利益冲突：就各种技术问题而言，应优先考虑灵活和特别的解决办法，并就每个案件选择适当的仲裁人。就时常引起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政治冲突或利益冲突而言，主权国家显然不希望受制于永久性的国际法官，因此它们也宁愿就每个案件选择仲裁人。

87. 也有人注意到调查实际情况对于每一个特定情况下决定采取何种行动的根本重要意义。为了加强联合国调查实际情况的一般作用，有人提议阐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调查实际情况的能力，并在需要的时候从机构上改进这种能力，例如通过设立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调查实际情况机关的办法，以及考虑这种办法鼓励秘书长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权力。

88.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上述的所有提议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试图使某些国家过去粗暴地践踏《宪章》的行径合法化。

89. 有些代表团就集体安全制度以及该制度应如何运行和它正在运行的问题都需要审查一点提出了评论。在这方面，有人注意到《宪章》关于安理会可能采取强制性措施的观念从来没有付诸行动。他们说，安理会一直避免行使其理论上应有的权力，只是把自己局限在告诫规劝的框框里，而事实常常证明这些告诫既不能阻遏侵略者，也不能保护受侵略的人。就算在执行停火、在成功地执行维持和平活动的情况下，为达成一项可以接受的维持和平安排所作的努力，不管后果如何，有时也会受到威胁，以致当前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遭到了更严重破坏，甚至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

90. 也有人提到由于违反人权而引起使用武力的情况，并建议审查如果在这种

情况下诉诸武力是否应责备联合国系统没有提供办法来应付这些问题或责备各国缺乏洞察力，看不出这个制度内存在着迅速处理大规模违反人权情事的可能性。

91. 有些代表团说，也需要在裁军领域内进行工作，这是各种防止使用武力措施的另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他们还提到可对各国所应享有的安全权利的实施作出积极贡献的各项提议。 也有人说，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必须包括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两个领域。 同时也有人对于区域裁军是整个裁军的一个重要阶段的意见表示支持。 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一九七四年的《阿亚库乔宣言》⁸。

92. 最后，有人提到《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宣言》（大会第2131(XX)号决议），他们说，应该根据最近发生的事情增订这个宣言，并提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包括按照大会第32/153号决议的设想起草一份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宣言；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大会应采用明确而有效的标准和程序，以消除任何干涉主义条款，或容许单方面在别国领土内使用武力的各种条款的影响，这些条款可能已经或可以载入《宪章》生效后各会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内。

⁸ 参看 A/10044，附件。

三. 工作小组的报告

93 上文第10段指出,特别委员会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任务将与大会在第33/93号决议中委托给委员会本身的任务一样。工作组在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会议中举行了三次会议,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之间举行了八次会议。

94 工作组收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93/WG/R.1)。埃及代表以其本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名义口头提议工作组以《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内标题为“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一节为其工作的依据。

95 工作组表现出的方法上的差异与在委员会中所表现的一样。

96 许多代表欢迎关于制订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的提议,认为这是一项有建设性的倡议,并强调指出这是一件迫切的事项。他们认为,赞成这种想法的最有力论据是,《宪章》通过以来爆发了数目惊人的战争。

97 其他的人对于制订一项条约的实际作用表示反对或怀疑,并促请工作组无论如何应首先集中注意力于分析为什么各国要使用武力。有人认为,如果工作组不再就一项条约实际作用交换意见,而审查各种具体情况并寻求共同协议的基础来推行工作的话,就可能在消除委员会的重大分歧方面取得进展。

98 有人支持苏联的倡议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经常成为暴力、干涉和经济侵略的受害者,它们唯一的做法是坚决支持一项旨在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倡议。有人提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其中第8段承认必须依据宪章采取有效、有力并有伸缩性的措

施，以防止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有人回顾说，这个《宣言》是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的，在它呼吁采取的各项措施中，最首要的应是加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述规范的效力，从而提高其价值。这个目的是否能够实现对全人类极为重要，因此所有代表团应表现出政治诚意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对委员会执行其所接受的任务作出贡献。有人进一步说，在国际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应载入一项最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而这正是苏联草案的宗旨。

99. 一些代表团指出，以这份草案为基础缔结一项条约将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其中设想的各种措施可以防止战争爆发，包括核灾难，并将大大有利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有人又指出，该条约草案是一项有进步意义的政治行为守则。它的优点在于，事实上它不但着重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而且还把这种概念的一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包括国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主权平等、裁军以及国际争端的解决等项编订成法。因此，提议的条约多余重复、或者会削弱《宪章》的论调显然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100. 这些代表团指出苏联草案可能是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坚实而健全的基础。它们强调说苏联草案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草案呼吁各国进行合作以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且可以对加强这项原则作出有效的贡献。有人发问，如果不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文书，怎么可能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呢？也有人表示，该草案的提案国已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向工作组提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该草案的各种优点，现在应是转移到着手草拟的阶段了。不但不久以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一些小国当前受到的威胁都使及时制订该项有关条约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了。

101. 有人说，苏联草案并没有说是最后定本，因而需要加以修订和改善。有人注意到提案国曾表示愿意考虑这方面的建议。有些代表团说，它们接受或支持苏联提案，但以进行某些修改为条件。

102. 有人指称该条约一点也不能对目前的法律状态有所增益，对于这种说法，

有人指出，一项大致符合苏联草案的条约并不是《宪章》的重复，因为它将会包括一些根据宪章引伸出来的新内容。其中一点是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宪章》有些原则可以加以发展而另一些原则则不能这样做的看法有人表示不能同意。有人说，这种选择性的办法在理论上、科学上和实际意义上都没有根据，是不合逻辑的，而国际法中正面规定和反面规定之间的差别就是一种变相的选择方法，也是没有根据的。

103 有人进一步指出，一项大致符合苏联草案的条约决不背离《宪章》或修改《宪章》。举例来说，很难看出草案第一条会造成双重制度，因为它和《宪章》绝对是完全一致的。他们又指出，提议的条约所要反映的不但是《宪章》的原则而且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以及《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等文件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与《宪章》完全符合一致。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载入这些条款将有助于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集。

104 一些代表说，他们不打算讨论这个提议的条约。他们认为应以实际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就一般性辩论中曾经提到的关于破坏禁止使用武力规定的事例来说，任何人就没有在其中一个事例中声称如果有关国家已是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缔约国，就不会使用武力了。诚然，谁也不能作出这样的主张，因为大多数国家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得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同时，大家已普遍承认第二条第四项提出了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使会员国和非会员国都受到约束，因此，不管使用武力的国家是不是禁止使用武力条约的缔约国，它们无疑都是不得使用武力的，而且也没有证据显示出它们否认这一点。有人认为，如果为了使国际律师处理明显违反现有法律禁令的情事。而另外通过一项内容相同的法律，这种做法只会削弱国际法的效力。

105 一些代表团还说，它们无意怀疑苏联提出倡议的动机如何，这样可能显示出国际社会对这项原则的重视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注意。他们还指出，对于支持或反对制订一项条约或诸如宣言或决议一类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文书，他们并没有先入为主的想法。一个代表团说，它们虽然决然不同意这个提议的草案的内容，但是并不以既定的态度反对制订一项条约的意思。这个代表团接着还说，它已认真审议了苏联的提议，但认为工作组应收到一系列的提议以便在这些提议的基础上确定最后文件应包括那些组成部分。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回答是否赞成制订一项条约的问题时，它不能表示赞成或反对。有人进一步注意到，对于制订一项条约的这个意思就没有取得协议，而工作组如果要进行任何有效用、有建设性的工作就应该把这个想法暂时搁置一边。它们又说，虽然它们赞赏苏联的积极主动，但它们倾向于认为讨论诸如和平解决争端等基本问题会更加有效，更加实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有需要制订一项条约以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效，这样的条约应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同时也应该研究提交给工作组的所有其他提案。

10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介绍了世界条约草案第一条：

“第一条”

“本条载有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基本要点。本条款文所根据的是《联合国宪章》及诸如下列引伸宪章的文件的用语：一九七〇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侵略定义’(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

“第1款共有两项，第一项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般规定，第二项将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条款增补有关不使用武装部队的一般规定。

“第一项载有对草案全部案文具有关键作用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般规定，其目的是利用在法律上有拘束力的方式，确认条约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对它们有拘束力的其他国际协定应负的基本义务。此一原则已经用‘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字样……来确认。

“此项一般规定反映出条约的基本目标，那就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对国际关系的真实影响；因此，它在文件案文中应占中心位置。条约是按起草诸如下列内容类似的文件案文的现行方式起草的：‘侵略定义’、《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一九七五年赫尔辛基会议最后议定书原则宣言》，其相应各节开头即以《宪章》第二条第4项条文为基础，经必要修正后，订出一般规定。本草案内有类似的修正。特别是如果在该一般规定内采用‘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数字，则本条约将来的当事国就会给予这种关系对《宪章》的补充性质以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只要条约草案在上述数字之后增加‘或在它们的一般国际关系上’数字来保持《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样就不会改变《宪章》

⁹ 关于本条条文，参看本报告的附件。

第二条第4项的本意。这本来就适用于所有的国家，不只是联合国会员国。

“条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的了解，应该参考第三条所载的建议。这就是说，条约绝不会影响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或为执行不使用武力原则而缔结的双边和区域性条约和协定的法律效力。

“第1款第三项所载禁止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武装部队等于是其在最高意义上，扩大了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般规定，并使此项一般规定明确起来，那就是，禁止用实质方式进行违背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动。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武装部队正具体反映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禁止的国家行为。因此，本条约禁止此类行为是保证国际关系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

“条约草案与‘侵略定义’不同，只载有对侵略行为的普遍禁止规定，即体现在有义务‘避免……使用……武装部队，……并不得以使用这种部队来进行威胁’。这点可体现在一项事实，那就是，此项义务的范围所涉及的武装行动远比‘侵略定义’第三条所列行动要多。此项禁止规定适用于公然的侵略，也适用于涉及非法使用武装部队的其他行动。

“经条约草案本项条款具体规定的《宪章》第二条第4项内的义务包括禁止‘侵略定义’第三条和第四条所列侵略行为，可是却远远超出禁止‘武力威胁’。例如，按照‘侵略定义’，如正式宣战，但不实际使用武装部队，就不属于‘侵略行为’一词所称的行动，可是，这却属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禁止之列和条约草案本项规定范围之内。

“塞内加尔代表在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说，为了加强第一条，可以列入禁止用武力侵犯别国边界、剥夺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组织非正规部队，包括雇佣军，侵入别国领土、在别国境内策动内乱或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对别国领土进行军事占领（A/AC.193/SR.10）。如果塞内加尔或其他代表团提出有关本问题的这些方面的具体规定，我们愿加考虑。

“条约草案将属于禁止使用武力条款范围内一切行动的地理范围扩大，因其明确规定，避免使用武装部队的义务应适用于‘陆地、海上、空中或外层空间’。例如，‘侵略定义’所载每一类侵略行为在原则上都当然涉及空中、陆地或水上。依照条约草案的规定，在人类由于科技进步所能进入的一切领域内使用任何武器都在禁止之列。

“禁止为侵略目的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意义是，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上，首次提议用公约的形式肯定应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一切方式的原则。

“条约草案不排除禁止使用某些类型武器的单独措施的可能性，并且以广泛的方式，用解决不使用任何类型武器问题的综合办法，来使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问题同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协调起来。

“条约草案因为把禁止使用武力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类型的武器，所以特别强调禁止使用核武器，这反映出普遍都认识到避免核战争问题是解决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键。

“条约草案所定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目的，是为了在法律上肯定大会在一九六一年《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第1653(XVI)号决议）和它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中所批准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禁止参与武力的使用当然构成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宪章》第二条第5项的条款规定了制订此一组成部分的素材；该条款规定：本组织各会员国承诺，迆有‘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联合国只可通过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第三十九条条款的方式，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即只有在安理会断定已存在着‘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始可采取这种行动。

实际上，既然这种情况是否存在须由安全理事会斟酌决定，这种情况所牵涉的国际不法行为和冲突的范围就极广泛而且不够明确。可是，客观地说来，这种情况主要涉及国家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切事例。因此，《宪章》中此一条款当然主要是规定各国义务不对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国家提供援助；《宪章》第二条第4项和第5项的合并解释正是本条约第一条第2款的依据。

“本条约草案不仅建议再度肯定应禁止援助已经使用武力的国家，而且也是旨在通过禁止鼓励和煽动其他国家进行非法活动来避免武力的使用。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侵略定义》第三条(f)）就是违反条约草案第一条第2款行为的一例。另一类似的违反行为是国家向某一侵略国或进行准备侵略政策的国家出售武器。

“条约草案本项条款规定任何考虑都不得引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从而使各当事国只能在条约不加禁止的情况下诉诸武力。可是，应该铭记，既然本条约完全符合《宪章》，参加国按照此一条款就保留了在《宪章》明确论及的或按实施《宪章》条款的一般承认的惯例是有理由的情况诉诸武力的权利。因此，本条约规定可以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正强调了本条约是符合《宪章》的。

“明确指出那些情况构成合法诉诸武力的理由，即自卫，主要是根据本条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第二项，该项载有一项以‘因此’二字为引子的但书，它规定，只有在违反一般规定（第一项）所载原则的情况下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武装部队才是非法的。既然自卫权已普遍确认了，就不应该受到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限制；此一原则是不使此一权利受到侵犯的一种手段。因此，如同《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概括规定的，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的武装部队进行自卫仍旧是未来本条约各当事国不容剥夺的权利。

“此外，自卫权和符合《宪章》规定的其他的合法使用武力的事例，包括民族解放战争和各国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都规定在本条约草案第三条内，这

加强了以‘因此’二字为引子的但书条款的意义，并且保证了《宪章》各项条款的一致性。第三条的规定肯定了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合法性；第一条第2款亦有此肯定，该款禁止援助侵略国，并且在法律上容许向民族解放运动和反抗侵略的国家提供援助。

“因此，本款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条约和《宪章》所予期的武力的使用。任何其他情况，例如‘武装报复’或‘预防性自卫’，和诉诸武力的任何其他理由，都在本条款禁止之列。”

107.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条。有人说，第一条虽然是根据《宪章》制订的，可是却载有一些使各国所负《宪章》义务具体化和现代化的因素。特别应该强调的是第1款第二项。有人说，本项规定所载承诺是第一项规定所订原则的一项重要结果，因为它禁止使用一切类型的常规武器和尖端武器，而这种武器已使武力的使用成为目前的世界所越来越关心的重大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本项规定特别强调了起草不使用武器条约是及时应做的，也是必须做的工作。一般认为第一条的其他条款都载有旨在加强第一款所载禁令的其他有用的保障规定；这些其他条款都起沉于关于友好关系的宣言和《侵略定义》等一类文书，并且也是对旨在确保有效实施不使用武力禁令的各项法律保障和政治保障的进一步阐述和解释。

108. 有些代表团说，它们认为制订一个条约的构想基本上是错误的；因此它们认为不必就某一草案的某些特别的方面表示意见。有一些代表团提到强调它们反对制订条约的理由的各种意见以及苏联草案中的严重缺点。

109. 有人说苏联草案第一条特别明确显示出为什么从法律上和政治上看，订立条约均非正确的办法，关于这一条，有人指出，第1款第一项开始就承诺遵守《宪章》第二条第4项所载现有全部执行义务。

110. 在这方面，有人怀疑是否必须或在法律上有理由用新的条约重复《宪章》已载入的，而且已成为一整套复杂的义务组成部分的法律规定。还有人问，用条约重复既定的规则是否可能会减损该项规则的法律效力；有人认为，可以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但是应该从较大的范围去重申，将《宪章》已有的规定作进一步的详细阐释。有人指出，苏联的草案对《宪章》条款的阐述还不如《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或《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那么深入；有人说，《宪章》已久经考验，没有必要重复其条款；力量应该放在填补可能的缺漏上。

111. 还有人认为，在既不如《宪章》那么普遍，又不如《宪章》那么严肃，并且会扰乱《宪章》所确立的平衡状态的一个文书内重述禁止使用武力，不但不能加强，反而会削弱该项禁令。此一重述即使没有差错，也只能反映出认为《宪章》第二条的义务不再具有约束力的看法，所以才需要一个有拘束力的新的文书，或者反映出某种想改变现有义务的期望。有人指出，第1款第一项等于是用与现有《宪章》义务相类似但并不相同的文字来表示执行义务。有人认为，第一条的宗旨不外是对该项义务的含义表示怀疑。果真如此，则等于是证实了我们最严重的忧惧，或者用某种方法改变现有的义务内容——在此情况下，我们会面临试图不按照《宪章》所规定的修正或修改程序而修正或修改《宪章》的问题。有人要求解释改变《宪章》的理由。

112. 有人认为第1款第二项重复了第一项的义务。有人指出,《宪章》第二条第4项绝对禁止使用有关的武器;任何特别列举此一禁令的企图——“包括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型毁灭性武器”一词显然就会引起此一后果——只会令人误解。有人又说,既然禁止了所有的武器,如果又在某一法律文书内提到特别的武器,则不是意味着起草人能力不够,就是暗示有意造成一种某些武器比其他的武器更应该受到禁止的印象。有人坚持,后一途径会削弱禁令的普遍性,并且会导致所述武器法律地位的含混不清,而且会妨碍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有意义的进展。有人认为苏联的草案所有其他条款也都有类似的瑕疵。有人指出虽然这些瑕疵中有许多都是缔订条约的构想所固有的,但其他的瑕疵则起因于起草工作的缺点和对《宪章》法律制度性质的根本误解。

113. 苏联代表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介绍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三条如下:

“第三条”¹⁰

“判断为了引伸《宪章》并且使它更为具体而通过的任何国际文书是否合法的一项重要准则,应该是视其内容是否符合基本的《宪章》义务,这是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可以明白看出的。在引伸和具体表现已普遍认为是一般国际法上的基本规律的《宪章》原则时,必须特别注重此一符合准则。不使用武力原则无疑就是这样的,那就是,它符合一九六九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该条规定此一规律是指‘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的规律’。

“任何国际文书是否抵触或不符合《宪章》须视该项文件是否损抑《宪章》的基本条款而定。损抑显然是指用新条件全部或部分取代《宪章》内的现有条件,那就是说,一方面如果《宪章》所规定的行为已全部或部分被改变了,另一方面如果该项文件提出某一类新的行为。例如,名声不好的大会第377(V)号决议就是此类违反的一例;该项决议想代替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职权范围之间关系的《宪章》条款,那就是说打算对《宪章》作实际上的修改,因而就没有法律效力。

¹⁰ 本条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另一方面，《侵略定义》并未载有此项损抑条款。如同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六九年报告所指出的，确立定义工作一开始，‘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同意，《侵略定义》应该符合《宪章》，并应以《宪章》为基础’。”¹¹

“文件所设想的行动绝不应导致对《宪章》基本义务的部分或全部修改。它只可确认、引伸和具体表现出《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提出在更加明确而且具体的范围内扩大此项义务的范围。在起草诸如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这么重要的文件时，许多代表团都是按照下列这项假定行事：必须采用引伸《宪章》原则的方法，并且使这些原则更为具体。苏联代表在大会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上说，‘苏联的提案是用适合国际关系发展的现阶级的方式来体现《宪章》各有关条款和规定’（A/PV. 2078号文件，第30段）。厄瓜多尔代表就同一问题发言时说，目前只有用逐步发展，用确定、订立并澄清《宪章》所载各原则的范围的方法，才可以推进这些原则（A/PV. 2084号文件，第99段）。

“条约草案就是按此作法起草的。条约草案各条款不但确认了《宪章》各项义务，而且还打算加以扩大并且使它们更加具体。可是，这些条款都没有对《宪章》基本义务作任何改变；不可将这些条款视为‘损抑’了一般国际法的绝对规律或视为是打算修改《宪章》。

“世界条约草案规定应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本条约；条约第七条第2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保管人。换句话说，本文件是为了用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普遍性的世界条约的方式，来肯定、引伸并具体表现不使用武力原则。

“苏联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曾在第一委员会上说，‘苏联的目的并不是在《联合国宪章》中增加任何新东西。苏联一向坚决主张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我们过去和现在的立场一向如此。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620），第18段。

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会促进《联合国宪章》最重要的条款——那就是，根据当代国际局势，必须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A/C. 1/31/PV. 19, 英文本第96页）。甚至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有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个观点，这些代表团包括马达加斯加代表团（A/C. 1/31/PV. 17, 英文本第39-40页及以下）和西班牙代表团（A/C. 1/31/PV. 17, 英文本第31页及以下）。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墨西哥、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都强调过，条约草案必须符合《宪章》（A/AC. 193/SR. 9, 英文本第13页）。

“现在回到草案第三条的案文，应该指出，本条除了符合《宪章》所订普遍承认的最高国际法原则，还容许各国保持它们有关诉诸武力的合法机会，这主要是根据个别的和集体的自卫权和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权利。这种关于可以合法使用武力的一般规定已载于《宪章》内，但形式稍有不同，而且也是《侵略定义》第六条所规定的；该条亦并未特别提到《宪章》的有关条款。可是大家都知道，当通过该条款时，没有任何人反对它的订立方式。

“例如‘它们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等文字是为了适用《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集体自卫权部分时，对成例的解释给予法律上拘束力的形式。

“如同众所周知的，国际惯例的发展是趋向于缔结关于迂有武装侵入时进行互助的双边和区域性条约，以作为执行《宪章》中本项重要条款的方式。就此而言，条约草案本条规定并未改变各国在行使其集体自卫权时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所建立的安全平衡。这些条约和协定显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约和协定。

“本条也是为了保障已实施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双边和区域性协定的法律效力。下列的条约和协定都是众所周知的例子：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双边协定、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方面所订关于西柏林的协定、一九七三年苏美关于避免核战争的协定等等。

“联合国代表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对我们所说关于人权的条约就是证明可以用国际条约引伸《宪章》原则并且使之更为具体的一个实例，表示不能同意，进而提出一种稀奇古怪的论调，那就是认为国际义务可以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前者一向可以法典化，而后者却不是如此。他用同一理由来解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根据的是积极义务，所以也似乎易于编纂，而以消极义务为基础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却不是如此。国际法的规律的规律规定了一种消极的或积极的义务，即责成各国不得从事某类行为或诉诸某类行为。可是，这种国际义务的再区分是否意味着前一类极具国际法特性的义务不能够扩大或作更为具体的规定，而且这样作完全是国际法上比较新的另一类义务，即预定必须采取行动的义务所专有的特权？这样说等于是忽视已经历史证明的真理，这项真理是：全部现代国际法及其积极性的规律都来自对在原始历史形式上是绝对的国家主权持续不断地、坚定不移地进行限制，此项限制明明是由于消极义务的出现和进一步的演变的。在这方面，只需回顾作为编纂外交和领事法的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或大都是特别以消极义务为基础的不干涉内政原则。

“不使用武力原则就其现代意义而言，也是发展消极义务而得的产物——它逐渐取代了所谓的‘战争权’；英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默过去曾认为此种权利是‘国家的自然功能，也是它无限主权上的特权’。一般而言，消除国际法上的‘战争权’是经过一整个系列的下列等类著名文件完成的：一九〇七年第二个《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国际联盟规约》、一九二八年《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和《联合国宪章》；这一件又一件的文件逐渐但继续不断地互相发展下来，因而扩大了它们所禁止的活动的范围和适用对象，并导致确立今天我们所称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规律。所有这些都是编

纂过程产生的，而此项过程包括逐步发展和越来越具体化的因素；由于某种原因，联合王国代表不接受苏联世界条约草案所反映的此一历史经验。

“苏联提出缔订世界条约的主张与此项条约的草案是根据一项假定，那就是，本文件应该以有拘束力的方式，体现联合国自成立以来编纂不使用武力原则所累积的经验，以期使本原则的实质部分符合现阶段国际关系发展的情况。我们的提议能够用建议的方式，使规范性的材料系统化，并且使它具有法律效力。在这方面，世界条约所遵循的途径与其他著名的确认并引伸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般国际条约相同；它也同样可作为进一步加强并发展现代国际法上此一极重要的规律的里程碑。”

114. 有人指出，如果以草案内容并无新规定为理由，而要求采取行动，这个立场就有点令人啼笑皆非。

115. 曾就本条发言的一些代表团支持本条。它们说，它应该可以减少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恐惧，即提议的条约或许会影响到各国按《宪章》规定，抵抗使用武力的权利。有人还指出，本条极为重要；显然已经证明本条约绝对无意违背《宪章》，而且尤其不会影响到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也不会影响到关于互助与安全的现行协定。它也不会损及殖民地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936(XXVII)号决议，采取一切所能采取的方法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合法性。

116. 苏联代表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介绍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四条如下：

“ 第四条¹²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最重要特征之一是，缔结该条约的目的是要进一步减少世界大战的威胁，并为促进裁军创造有利条件。

“如果我们思考一下任何导致国际纠纷的问题的实质，如果我们集中注意战争危机和发生武装冲突的直接原因，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都是由于一些国家对别国使用武力，以期吞并领土、征服他国人民、对他国人民建立霸权。

“这种情况即使在今天仍然如此。

“不应该忘记，在亚洲、非洲、美洲，千千万万的人曾经为某些国家使用武力而受殖民主义奴役。现在他们几乎都已解放了，但是还有人想利用一切机会来对他们建立直接或间接的殖民主义霸权。从前诉诸武力，现在仍然如此做的人，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同各国人民的利益毫无关系；他们对使用武力从来未能，也不可能公平解决一件国家间争端的事实，无动于衷。使用武力侵略、夺取领土、镇压他国人民，一般只会引起更大的敌视和更深的冲突，而受苦受难的是人民；他们死亡，他们劳动创造的巨大物质资源被毁灭。

“因此，差不多在有国家以来，进步的政治人物都认识到必须在国际关系上排除使用武力。当然，纯粹解释这项原则是不够的。各国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这在现在尤其必要，因为各国的军火库内已出现核武器，而这种武器的累积大大改变了人们对军事冲突可能对各国人民带来什么后果的看法。

“对于某一特定危机或冲突可能发展成为核对抗的问题，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不过，只要核武器一日存在，这种可能和这种危险便也存在，这是任何一个

¹² 本条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国家、一个政府都不能忽视的。我国认为，国家间的这种冲突导致核灾难的危险，如果能把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原则提高到国际法的地位，同时并禁止使用核武器，那么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苏联代表团深信，对这些问题的认真考虑，不能再予拖延。

“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规定各国放弃使用武力来解决国际争端，包括放弃使用核武器和通常所知的常规武器。它提议，这项放弃使用武力的规定，应订为一种不得减损而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定；如果联合国表现出它完全了解它对世界命运所负的责任，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这项方法完全符合《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项）。世界条约草案第一、四两条直接肯定了这一点。世界事务的现状要求，对于不使用武力的这个一般性问题，必需连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解决。

“核武器从问世以来一直被视为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今天的情况比以往尤为明显：这些武器的威力不但远非固定不变，而且是与日俱增。

“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面，不容忽视：常规武器的发展，使到在武器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性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了好几倍。过去二十五年内，武装冲突中没有使用过核武器；但谁能说出常规武器的使用究竟造成了多少悲剧，杀害了多少生命？这一切证明了必须禁止违背《宪章》而使用武力，同时必须象有机体一样一并禁止首要地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武器特别重要。

“联合国在审议安全和裁军问题时所积累的经验也显示出这样一项决定是很合理、很适当的。对于联合国不断努力寻求这两项问题的解决方法，我们大家记忆犹新。一方面，会员国试图处理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们又试图处理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些努力的结果如何呢？

“仅仅在最近几年来，会员国就一致通过了若干的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及大会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

“这些文件的真正核心便是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人们似乎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并且按照实际政治情况拟订了一切必要的条文，并加以调整。但是这显然仍不能充分达成所订目标，因为仍有人使用武力，仍有人流血。苏联的提案是提出一个在目前情况下最切实和最实际有效的解决办法。这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不论它们的社会制度如何、领土大小、人口多寡、或是否拥有核武器。

“这样的一项决定会产生一个结果：即使是军事上强大的国家，特别是核国家，也会彼此得益，因为它们对彼此不会互相威胁，这一点更具信心。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将得到更可靠的保护，并且立于平等地位，也就是，任何国家都不会得到一面倒的利益，使他国受损，象现在的情况那样。同时，任何国家也不会有所损失。

“军事上不强大的国家，包括一切无核武器国家，也将得到利益。目前，它们担忧自己的安全，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它们恐怕在发生侵略时有人会使用核武器来对付它们。规定禁止使用核武器并放弃使用武力，应该可以消除这项威胁，并大大地巩固各国的安全。

“当然，各国不得使用武力、包括核武器的义务，绝不影响它们的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这项权利。正好相反，这项义务将加强反抗侵略的自卫权利，以及为消除侵略的一切后果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如果侵略已经发生，而侵略者企图坐享侵略果实的话。

“没有人能对以下一点表示怀疑：受侵略的国家和人民有使用一切方法抵抗侵略的不可剥夺权利：只要侵略者继续使用暴力并侵犯他们的自由和主权，只要侵略

者企图霸占用武力夺取的领土。

“在国际关系上放弃使用武力，绝不限制殖民地国家的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使用这一目的所需要的一切方法进行斗争的权利。联合国承认这是他们的合法权利。这一权利的根据是，所有受殖民主义压迫和受侵略的人民都曾被使用暴力对付，他们现在为争取自由而诉诸武力，只不过是恢复正义、恢复他们被破坏的权利而已。

“世界条约草案正是考虑到这些看法，所以第四条规定：

‘缔约国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的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这都是朝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迈出的步骤。’

“在讨论本条的时候，我们都了解裁军的复杂和阻碍。尽管如此，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坚决反对那种认为问题毫无办法解决的看法。我们坚信，各国人民、各国和认真负责的政府是有能力改变这种情况的，不过政府必须真真正正地认真作事，而不要推行一种欺骗人民的政策。

“关于在若干部门中限制军备增长，已经取得大量经验。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结（现在已有20多个协定），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扩散的若干渠道已被堵塞别的一些渠道也受到了限制。一九六七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就是最显著的一个例子。因此，可以而且应该从已取得的成果出发，继续向前进。世界政治气氛现在有利于进行限制军备。多年来，这个气氛虽然发生种种变化和波动，但其特征仍是缓和第一。在此以前，两个世界社会制度相互间关系上从来没有过这种情况。现在，彼此间已能在某一程度上互相信任，但这当然是不够的。

“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些善意的努力。如果人们承认，缓和政策之外别无其他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61页。

合理的政策，那么同样可以说，这是因为裁军之外别无其他合理的代替办法。

“这种态度明显见于一九七八年苏联在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极为全面的裁军措施方案。这个方案包括解决这项具有历史性、全球性重大意义的问题的局部措施和全面彻底裁军，后者是一个激烈的步骤，但我们坚信人类迟早必须采取这个步骤。

“我国在这次特别会议上最为重视的首要工作是：在中止军备竞赛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的突破。苏联提议的措施包括：拥有巨大军事潜力的国家全面停止再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增加军备和军队；在一定期间内停止生产一切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停止创造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常规武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与其订有军事协定的同盟国停止扩充军队和增加常规军备。此外还包括：避免在目前境内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置放核武器；减少各国军事预算；关心地促进目前关于限制战略攻击武器会谈的成功，以及关于以下各项主题的会谈的成功：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消除这类武器的贮存；禁止放射性武器；减少军队和常规武器，特别是在中欧；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及交货。最后，这些提议扩大了关于限制军备的国际协定和条约现有体系的参加国范围并确保了这些协定的普遍性。只要看一看这些措施，便可看出，有办法可以从军备竞赛和军事紧张转向军事缓和并大大减低战争的威胁。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一篇讲话中向保曼斯克选区的选民简述终止军备竞赛和防止世界核战争威胁的情况时，曾经这样说：

！在限制军备竞赛方面还采取了其他的步骤。关于禁止细菌武器以及禁止为军事目的干预自然环境的各项公约已经生效。不扩散核武器的办法获得确切的加强。包括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在内的世界第一个无核区的建立，对这也有帮助。联合国大会对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和不在目前境内没有核武器

的国家领土上置放核武器，核可了四个提议；特别重要的是，它又要求核国家就完全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减少核武器的贮存问题展开会谈。我们认为这一点特别重要，我们愿意展开这种会谈。’

“这篇讲话显示出，把第四条列入世界条约草案是合理而且必要的，因为这一条规定放弃使用武力问题同我们当代最主要的裁军问题，两者间必须密切配合。《条约》的这项规定显然是极端重要的。任何人都不能怀疑，结束越来越大和越来越危及全世界的军备竞赛，过渡到减少贮存和裁军，是消除新的世界大战爆发危险和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这一可能性的最可靠办法。人们普遍承认，大批军队的存在和各类武器的贮存，是使用武力的物质基础，鼓励侵略者使用武力将他的意志强加于他国人民和别国以按照他自己的利益来解决国际争端。另一方面，不得以战争解决争端的普遍性义务，可以大为加强各国间的彼此信任，并为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减军备包括核武器以及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

117. 有人说，一个代表团不时发言介绍条约草案的一项案文，并不就意味着委员会是在讨论一个条约。反对缔结条约这一想法的人没有批评每一条，也并不就意味着委员会对苏联草案的任何方面达成了协议，或表示有达成协议的可能。

118. 有些代表强调第四条的重要性，因为该条体现不使用武力同裁军之间相互依存的概念，使到草案反映出这项概念。应该参照第一条的规定来解释第四条。有人说，使用核武器和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但对交战国而且对所有各国和人民都形成危险；鉴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极可能造成这种影响，可见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加强同我们当代最迫切的限制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解决，两者之间有一种有机体的关连。有人又说，虽然第四条是为将来努力定下目标，但它也可以立即产生效果，那就是，使各国间达成较大程度的互相信任，使不使用武力原则更较切实有效，使这项原则获得更切实的遵守。第四条对实现《宪章》各项原则特别重要，并正确强调不使用武力原则和裁军措施之间的关连。

119. 苏联代表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介绍苏联的世界条约草案第五条如下：

“第五条”¹⁴

“我想讨论一下苏联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第五条的实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有人对这一条和其他各条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第五条规定：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最充分地履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应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必须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

“本条所规定的为了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而制订的国内措施，目的是防止缔约国内的个人、法人或机关采取任何可能——或其后果可能——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

“这项规定的必要，是因为不幸有的国家散播战争宣传和对他国人民的仇恨；有的国家则对他国领土进行惩罚性行动；还有事实证明，有人组织雇佣军，进

¹⁴ 本条款文见本报告附件。

行渗透以镇压人民为推翻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在此方面，在国际条约中列入第五条所规定的那样义务，可使各国的立法机关担负一项任务，即审议必须——如果必须的话——使其本国立法完全符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义务——也就是目前审议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问题。

“我已说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上有人提出了意见。若干同事对该项规定提出批评意见。例如澳大利亚代表强调说，各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便承担了一项法律义务，即必须遵守《宪章》的规定。在此方面，他指出，不必在国内宪法体系里再重复该项义务；同时，也不必用国内措施来确认该项义务。关于这点，我愿强调，这不是要在国内宪法体系里重复该项义务的问题，而是要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措施以创造条件使国家能一贯地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同时，这是用一种国家内部保证制度来补充《联合国宪章》内所规定的国际保证——即保证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我们不是谈取代国际保证的问题；我们是谈补充这些国际保证的问题。

“需要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同有关国家内个人、法人和机关的活动是有关连的。各位记得，在《联合国宪章》内有侵略政策的这样一项概念，这是指整个国家机关系统所推行的政策，在若干国家里尤其是指军事和工业集团以及在很大程度上赖之以实现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各个国家机关和组织所推行的政策。

“加拿大代表提出的论点大致是这样：他声称，苏联案约草案第五条的规定与一九六九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符，因为后者反映的是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也就是说，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诚信地履行。在条约中列入一项对国家有拘束力的规定，规定它们应考虑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什么措施来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绝

不违背《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这些义务无疑都是绝对的，问题只是象前面已强调的，必须为一贯地落实这项原则创造必要条件而已。

“科威特代表也表示过这样的意见：规定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履行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这种条款，使当事国在确保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上有某种活动余地。科威特代表特别提到一项国际法原则，即任何国家不得借口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法来解除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责任。我愿强调，我国所根据的前提就是，任何国家都不得借口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法来解除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责任。科威特代表完全有理由提到这一项完全正确的原则。不过，我愿强调，第五条的意思完全不在提供任何借口来规避现有义务或规避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相反地，前面已经强调过，这项规定是要通过国内保证来补充国际保证，使各国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当然，如果各国采取某些立法、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完全符合不使用武力条约的规定。同时，这些措施的目的，必须是为了一贯地遵守该项原则，而不是为了漠视该项原则。所以，如果有任何可以起澄清作用的规定，或者有人觉得某项规定需要定得更为明确、具体，那我们当然愿意极仔细地同其他同事一起考虑这些意见和条文。不过，我要强调，第五条规定的意义正就是使人不能以国内程序为借口，或以任何借口来漠视不使用武力原则。第五条规定的实质，目的是在确保完全一贯地遵守该项原则。

“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各国的个别例子。我现在提一下我国的例子；其他同事显然比我更熟悉他们本国的例子。我提到我国的例子，目的是要说明，这种立法性措施完全符合我们的需要，有助于达成我们所要达成的目标，即提高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苏联已经订定若干国内宪法措施和其他立法措施，防止在其境内进行任何活动——因为每一个国家要对其境内发生的情事负责——并防止它的机关在国

外进行活动。 每一个国家要对它的机关的活动负责。 各位记得，例如外层空间条约就明确规定，缔约国应对其他国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责，这也就是说，它要对任何个人和法人的活动负责。 不论哪一个人或法人在外层空间活动，国家都要对他们的活动负完全责任。 这是一项很重要的规定，很重要的原则，现在正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各位知道，过去有时有人不承认这一点，他们的理由是各组织活动自由或甚至毫无限制、几乎绝对的活动自由，以及个人自由。 但在不使用武力的这一类问题上，我们今日社会的趋向是限制；换言之，必须采取国内措施以防止可能有人制造条件，利便进行违反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活动。 按我国新宪法，即一九七七年苏维埃宪法，特别是其第七十七条，防止侵略战争视为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的目标。 又宪法第二十九条宣布互相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是苏联外交政策的最重要原则。 换言之，这些原则已升高到苏维埃国家宪法原则的一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特色，一项重要的规定。 当然，每一个国家自己管理自己的立法并采取自己认为适当的行动，但是以上例子显然都加强了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我也要指出，根据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关于禁止战争宣传的决议，苏联于一九五一年订立了一项保护和平的法律；宪法也特别规定禁止战争宣传。 我们知道有的国家有困难：它们说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等等，它们不愿通过关于战争宣传的法律，但无论如何我们认为这件事特别重要并且很有助益，大会甚至在这个主题上作过呼吁。 当然，一国应该采取什么措施问题，要由各国自己来决定。

“换言之，在国家立法范围内采取国内措施的这个例子说明，我们在这里找不到任何一项规定可以用来规避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卢森堡代表说，第五条明白规定，各国内部宪法程序可以限制不使用武力原则。 我要再次强调，这一条的意思正好相反。 坦白的说，我们不明白有什么根据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不过，如果有这种忧虑存在，我们愿意考虑同

事们觉得可以表达其观点的措辞方式。

“又有人说，必须禁止利用国内法来阻挠国际义务的履行。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正确的，并且不违背条约草案第五条的内容：这一意见当然可以用适当方式表达出来。

“罗马尼亚代表昨天在这里发言，提出了许多令人很感兴趣的意见，并就条约草案另一条，也就是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四条以及整个协定提出若干想法，我记得他当时建议，我们的条约应禁止战争宣传。我们愿意，我们有些同事显然也愿意仔细地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如果我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的话。

“我们必须考虑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有人表示过意见。第五条没有规定各国必须修改国内立法的直接义务，它只规定考虑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履行条约义务的义务而已。它并不排除这样的一种可能性：在有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在考虑过这个问题后，会结论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其本国立法。我前面已经说过，这当然是有关各国的特权。在别的情况下，可能须要修改立法，这时，各国便得采取相应的决定。换言之，是否须要修改立法的问题，全由各主权国家自己决定。所以，列入这一条根本不会干涉各国的内政。

“换言之，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是根据这样的一项看法：各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国内措施应能促进各国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能提供额外的具体保证，保证会就此项原则采取行动。

“应该说，把这种规定列入国际法律文书之中，并非没有先例。国际协定和条约中列有类似规定的例子很多。我现在只要提一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该条规定：‘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我也可以提一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 3068

(XXVIII)号决议，附件第四条，该条规定：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换言之，这是一种类似的情况，在相应的国际法律文件中适当地反映出来。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第四条也有类似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许许多多其他条约亦都如此。换言之，这项规定在国际法律惯例、国际条约惯例和许多权威性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已根深蒂固。

“我要请大家注意另外一点，塞浦路斯代表刚才发言令人很感兴趣，他说（我手头上有他的英文稿，我抽读他发言的一部分）：最后，关于条约草案第五条，我要请大会注意塞浦路斯总统向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提案，他主张塞浦路斯共和国在以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为基础，公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范围内，彻底非军事化和裁军；这项提案与苏联草案第五条所设想的措施一致，而且事实上还远超过这些措施的范围。

“换言之，第五条的规定事实上已快要落实，虽然我们还没有把它列入条约，而且也还没有订定条约，这是一项很积极的发展，证明这项规定事实上有其重要性和价值。

“否认这项规定的价值或对其价值表示怀疑的人应该考虑一下我发言时首先提到的一项事实：一国对其本国在境内的一切活动，以及法人和个人的活动，和国外本国国民和机构的活动，需要担负责任。各位都清楚知道，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特别问题，即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问题，这肯定了这一论点。

“这些是我们在现阶段要就第五条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20. 就这条发言的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该条规定。它特别指出，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将不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订入国内法律，定然有助于改善国际气氛。

121. 另一方面，有人说，缔结条约的这个想法，基本上是错误的，因为这个条约不可能与“宪章”相同——所以是不智的，但它也不可能不同于《宪章》——所以又是不恰当的。有人说，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可能比较好，希望各代表提出意见。

122. 有的代表团虽然赞成详细拟订提议中的条约，但认为这项草案还须要补充。例如有人说，应该不但考虑到使用军事武力的问题，而且还应考虑到政治和经济压力的问题，因为这些压力威胁到各国的生存，等于侵略。有人还认为，必需考虑领土方面的问题，特别是禁止军事占领和其他侵犯国家领土完整的行为，以及以侵略取得领土或特殊利益的非法性问题。又有人说，条约应明确规定：不准侵略国从侵略得益；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制措施以吓阻或惩罚侵略国；国家没有干涉权；各国人民使用其所能利用的一切方法为达成自决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123. 此外，有人觉得，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任何条约应该规定，不使用武力原则是绝对的、不可撤销的，只有在按照《宪章》规定行使个别自卫和集体自卫权时才容许使用武力；所以各国所订双边或多边条约不得违背该项原则或准许在《宪章》规定的范围以外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又有人说，这项条约应含有下列重要部分：（a）各国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之清晰定义；（b）规定不得以政治、军事或任何其他考虑作为对他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理由；（c）全体缔约国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不得以任何论据或理由对主权独立国家进行或对使用武力反抗政府以推翻合法成立并获得国际承认的国家机构的团体提供武力支持；（d）国际社会对任何以使用武力侵犯一国统一和领土完整或以施加政治、经济或文化威胁或压力而取得的领土或特殊利益不予承认；（e）一项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开列条约要禁止的武力威胁或武力的使用的重要构成部分：以武力占领外国领土；侵犯一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对一国领土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或一国以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的海、陆、空部队；战事宣传；（f）各国对武装攻击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进行武装斗争以求民族解放的权利，包括寻求并接受支助的权利；（g）拥有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没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保证不相互使用核武器；（h）各国义务继续努力采取具体有效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

124. 又有人说，条约应订入一项一般性规定，重新肯定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的行为或措施。不过有人认为，虽然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互相密切有关，但它们应该分别载入两个不同的文书；后一原则应该在另一个单独的条约里加以编纂和发展，

该条约应详细规定履行义务时所应使用的程序和方法。有人回忆说，几年来和平解决争端这一论题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

125. 关于在苏联草案上增列或更改一些规定的若干建议，有人指出，一项法律方面的文件应该是长期能够有效的，不能只顾通过条约时的一时情况。有人认为，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完全着重一个过渡性的、非常不幸的、但现在显然正迅速消失的问题，不如着重否定基本人权的问题还比较适当。有人促请注意猛烈抨击以侵略取得领土的危险，因为这样可能使人得出一种结论，认为可以使用武力不论是侵略或其他方式，来取得领土。有人说，《宪章》若干条款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发生的若干变更是合法的；这些条款是《宪章》的必要部分，因为《宪章》的整个体系就是要防止使用武力来取得领土。有人又促请注意，不要使第二条第一项的效力和它对一切会员国普遍适用这一点受到怀疑。

126. 有的代表团说，对草案的详尽讨论，产生了许多具体的意见，所有这些意见都值得仔细审议。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草案中订入下列规定：明示地提到第五十一条，具体说明可以合法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承认各国人民诉诸武装斗争以达成自决、独立、自由的权利；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来侵犯各国的主权权利；承认各国人民使用武力以保卫其民族资源和经济的权利；不承认以侵略取得的领土或特殊利益；说明违背条约的规定的义务即可能引起《宪章》第七章的执行措施的适用。该同一代表团表示相信，可以拟订出一份符合全体参加国代表团的希望而普遍可以接受的案文。

127. 别的代表团认为，工作组还未到达详细讨论的阶段，更不要说分析苏联草案或任何其他的具体提案或建议。这些代表说，有些代表团固然对草案提出了意见，但有的代表团认为目前讨论案文还为时过早。因此他们认为，不能说工作组已经开始讨论案文了。

128. 对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答复说，若干代表团已经就个别条文和整个草案作出具体讨论和提出具体建议，对此不能忽视。

129. 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作为 A/AC.193/WG/R.1 号文件散发。 这份工作文件的内容如下：

“委员会于讨论过使得国家诉诸武力的原因或理由之后，或要探讨一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以下各点：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

“ (1) 争端当事方如未能通过《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何一种和平方式，及早取得公正的解决，有义务继续通过其他和平方式，寻求争端的解决；

“ (2) 国际争端当事方虽经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种种程序而争端仍未获得解决，有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把此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 (3) 举行谈判以期本着诚意和合作精神解决争端，并为此目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可能发生争端之前或争端刚一发生之后及早进行接触的义务；

“ (4) 鼓励国际争端所有当事国在无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时，同意诉诸第三方的介入，就是：诉诸为要澄清利害攸关的争执点而特别委派的公正机构，例如事实调查团、调解委员会等等；

“ (5) 鼓励国际争端当事方通过诉诸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符合的区域办法所提供的有效方法，以解决争端，但不妨害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权；

“ (6) 鼓励各国在其为缔约国的双边或多边协定里，列入将有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交由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

“ (7) 查明联合国会员公认为特别适于交付仲裁或司法解决的争端类别；

“ (8) 编制一份列有确能胜任、诚实、公正的权威的名单，他们按照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协议，愿意指派有关当事方间的国际协定所构想的仲裁人或仲裁法庭庭长。

“委员会或许还要审议：

“ (1)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 (2) 重新宣布列举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的清单，这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以及广泛来说由争端当事方选择的一切和平方法；

“ (3) 重申尊重由当事方自愿求助的当局对国际争端所作裁决的义务；

“ (4) 重申国际争端当事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现有情势或争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行动的义务；

“关于不使用武力”

“ (1) 鼓励各国尽全力执行实现裁军的有效措施和缓和军事对峙，以期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终极目标；

“ (2) 研究在查明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危机方面现有的或必须的手段或设施；

“ (3)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从而防止或消除国际争端、以之为替代各国之间使用武力的手段。 具体来说，各国应考虑多多利用观察团，以达到调查事实和威慑的目的；

“ (4) 提高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针对特定事件从事事实调查的能力；

“ (5) 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机会，以及鼓励多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务；

“ (6)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根据《宪章》作出决定并征得东道国同意而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有支持的义务；

“ (7) 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公平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的责任；

“ (8) 鼓励会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设立工作人员训练设施，并分享从此项活动和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所取得的经验；

“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包括后勤在内的可能的备用能力的最新情报，在不影响会员国就特定情况作出主权决定的条件下，这种能力可以应要求提供使用。

“ 委员会可能还要审议以下各点：

“ (1)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行动的原则；

“ (2) 重申上面第(1)点所述原则也适用于国家集团，并重申任何国家不得协助、鼓励或教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他国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或主权；

“ (3) 重申遵守上面第(1)点所述原则，就不得违反此项原则而使用武力，不论使用何种武器，也不论发生地点，而且不得在陆地、海上、空中或外空使用任何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

“ (4)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揭示的原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 * *

“ 上列各点并非尽举。在审议每一项目时应决定是否增列新项目，或将现有项目合并或取消。 无论如何，各项的审议结果应看成一个整体，以期不仅对单一项目，而且特别对整套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130. 比利时代表在介绍这个工作文件时，曾作以下声明：

“上星期宣布过，特别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成员编撰了一份工作文件，今天已散发给各位。我仅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等国代表团，荣幸地把该文件提交给各位。

“上述各代表团认为，要编制任何一份同时既要处理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问题，又要处理和乎解决争端问题的国际文书，就必须先针对驱使联合国会员国不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文规定的禁令而日益频繁地使用武力的原因或理由，作出初步的深入研究。往往，使用武力的人还不援引诸如《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上项禁令的例外情形作为正当理由，因此情况就更加严重了。何况，日益增长的使用武力来解决国际争端的趋势，还常常伴随着对《宪章》规定的不尊重，《宪章》规定在和平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时，安全理事会具有最高权限。关于这一不幸趋势的具体事例，这里无需一一举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最近一份报告（A/33/1）足以供作参考。

“在上述情况下——对这种情况全世界的看法是一致的，要考虑把已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里清楚明确列出的规定，改写成具有忠告形式的条款，似乎时机并不成熟。而且这种作法也不能纠正弊害。我们需要有更有效的手段或程序，才能确保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得到尊重。但是这种手段或程序必须能适应当今世界可能发生的不同情况。为此，不得不研究会员国使用武力的事例，以了解这项规则没有产生较大效用的原因。

“这项研究应指出什么是必须做的，以澄清特别委员会的情势。它要为目前陷于停顿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个继续开展的扎实的基础。

“我们所提议的初步研究应在工作组内进行。

“建议这项程序的两个主要理由如下：

— 这项程序将使特别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参与研究导致使用武力的原

因和理由；鉴于任何一洲或任何一个国家集团都不能声称其成员——不论是新兴国家或国际社会的老资格成员，也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如何——能够顶住诉诸武力的诱惑，所以全体成员的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 这项程序使我们能就历史让我们检验的具体形势进行坦率、彻底而又非正式的讨论。

“在不予断研究结果的情况下，似乎可以指出国际关系上发生使用武力现象的一些原因。每个代表团无疑对这些原因有不同的看法，今天向各位提出这份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代表团彼此也有不同看法。我将举出一些我国代表团认为的可能原因。其他提案国无疑也希望陈述它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我们具体想到的原因是：战略因素，非殖民化过程的迟延，任何形式的外国支配，有系统地、严重地、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政权的存在。

“工作文件的提案国认为，在深入讨论联合国会员国常常诉诸武力的原因以后，才能审议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主要问题。必须清楚指出的是，在这个问题上，第33/96号决议第2段把不使用武力问题同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放在同等地位上，因为这两项概念是纠缠在一起的，所以必须一齐研究。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事实上并不要求起草一项条约。第33/96号决议第2段提到‘一项……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最后形式，仍然有很深的意见分歧。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意见分歧在最近的将来不大可能消除，因此我们建议，我们继续努力从事关于种种使用武力事例的初步分析并查明使用武力的原因，问题一个一个讨论，暂时不去讨论从上述程序得出的建议是并写成一项条约还是采取任何其他适当形式的问题。

“以上是我们五国代表团希望向各位提出的几点看法，作为对我们的工作文件的介绍。这份工作文件没有主张任何一定的解决办法，而应看成是工作

方案。上述意见也不是我们整个共同看法的最后确定形式。而且，我们还考虑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本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建设性的、公开的。我们这个委员会的设立并非为了提供一个对抗的论坛，而是为了提供一个和谐的场所。我们殷切地希望，我们提出的几点看法能对我们小组内的讨论造成新的冲击。”

131. 这份工作文件的提案国认为，它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很可能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摆脱当前的僵局。它极力主张委员会放弃关于制订什么文书的无谓的辩论，因为很明显地委员会内部关于这个问题有根本的分歧，所以最好先审查具体的形势，以便有更多的机会找到共同的立场。它指出，这份工作文件可以使委员会集中注意问题的实质，而不必在现阶段对它的工作结果应采何种具体形式表态。它并不排除最终制定一项正规文书的可能性，而只是合情合理地照顾到委员会内部还未就是否制定一项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它还指出，这份工作文件的性质基本上是说明工作的方法，并列有一份应该研究的议题的清单，以便突出整个国际社会能够共同合作，作出反应的领域，这样就可以具体有助于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除此以外，它还说，工作文件考虑了其他论坛——诸如联合国宪章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大会已经通过的一些决议——诸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的结果。建议采取这项途径是因为这些因素都是相互纠缠在一起的。它又说，这份工作文件并不想修改苏联的草案。它只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应同其他的可能途径作出比较，以便综合所有观点。它指出，在这一点上，包括苏联草案在内的所有工作文件都必须放在相同的立足点上。

132.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份工作文件匆促写成，观点错误，显然只反映一小撮国家的草率短浅的利益，毫无建设性可言，会使委员会毫无机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履行任务规定。他们对他们认为顽固反对不使用武力条约观念的少数人所采取的僵硬消极立场，表示惋惜，并遗憾地指出，工作文件并没有显示任何积极改变态度的迹象。又有人认为，工作文件旨在制造混乱。还有人指出，工作文件中有令

人不能接受的部分，绝不能作为一项协定的基础。它把大会第33/96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颠倒过来，置争端的和平解决于不使用武力问题之前。他们还说，所有国家一律平等，而少数几国竟然直接间接策划要阻挠委员会和它的工作组拟订条约草案，实在令人遗憾。

133. 工作文件的一个提案国说，他们五国的倡议遭到了曲解。工作文件的目的仅在于企图使委员会摆脱过去两年来的停顿状态。事实上只是想设法取得协商一致，以图更接近那些对不使用武力问题持不同态度的人的意见。

134. 一些代表表示欢迎工作文件的导言段落，并回顾有些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当中已强调过有必要审查广泛破坏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背后理由，并对种种冲突原因进行客观分析。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提案国不会因为担心它们提案的正确性，而拒绝讨论准则为什么不发生作用。有人确信拟议的研究不一定需要很长时间。有人提到值得彻底审查的一些原因：殖民帝国崩溃后留下的权力真空和因而形成的不稳定局势，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到预见危机，各国不很愿意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引起诉诸武力的作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有人提醒说，由于在非殖民化的同时对独立后掌权的政府给予真正的支持，所以在世界一些地方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结果导致诉诸暴力。又有人提到使用武力以强人承认有纠纷的疆界的事例，以及外国干涉一国内政以阻止其社会政治制度顺应人民的意愿作出转变的事例。还有人提到对战略重点地区施加控制的愿望，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顽固不化，不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外国对领土的控制、包括军事占领在内。又说，这样一种讨论绝无理由不能在不动情感、实事求是的气氛下进行。

135. 另一些代表认为，关于破坏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原因的研究，显然不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内，将牵扯到问题实质之外的枝节。又有人指出，处理破坏这项原则的具体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很多，例如：大会、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有人进一步指出，无论建议的分析研究从科学角度来说多么有意义，委员会不能因此改变成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而且，每一具体事例都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自

《宪章》通过以来，使用武力的事例不下百余件，所以与会代表团的歧见是没有希望获得调和的。不仅如此，这种讨论大有可能很快陷入情绪高涨、争辩不休的状况，而造成相互指责的局面。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这项提案毋宁说是想设法打消苏联的倡议，并使委员会陷入徒劳无益的讨论。

136. 工作文件共同提案国之一根据他的了解阐释了该文件的范围和范围。鉴于委员会陷入僵局，讨论变成聋子的对话——因为有些代表团反对任何内容的条约，所以必须设法绕过困难，讨论实质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其他代表团对工作文件所列二十五项提议一一加以研究，并欢迎对这份文件提出意见。

137. 关于工作文件列出的各点，则指出该文件的提议妥善地照顾到不使用武力原则未受尊重的三个主要原因，就是：没有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没有把诉诸安全理事会当作普遍规律而作为例外事例，对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缺乏信心。

138. 关于述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部分，则认为它含有许多有意义的因素，值得工作组加以审查和全心全意地支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宪章》第六章在一个基本方面有所欠缺，就是：在当事方不同意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些程序解决争端时，视具体情况而定，安理会和大会就缺少强制性权力来解决争端。很遗憾的，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对于国际争端或国际局势的事实调查权，特别是争端的任何一方拥有的单方求助权利，都由于缺少通过强制性裁决来解决争端的权力而受到限制。只有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强制性决定，但其强制性司法权受到《宪章》所附的《规约》的当事国的意志，和按照协议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争端当事方的意志的限制。

139. 关于述及和平解决争端部分的第(2)点，则指出起码所有会员国应要在事态发展成敌对行动之前提交安理会，并且应当考虑这样一种不明文规定的义务：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规定不仅有义务鼓励各国把事件提交安理会而且有义务自行加以提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并不是看不出使用武力的予兆，因此，应当审查一下，看看没有直接卷入纠纷的国家可以用什么方式在相当早的阶段表示它们的担忧，并迫使有关各国遵守一种仲裁、谈判或协商办法。还有人说，应当鼓励秘书长

充分利用他的权力把事件提交安理会，并且主动调查事实以便就潜在问题的迫切性作出决定。

140. 关于同一节的第(3)点，有人建议说应要求安理会经常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非正式地审查潜在纠纷地区的情况，并且可以考虑由安理会保有一份非正式的需要注意的潜在纠纷地区清单，专供安理会理事国和秘书长参考。

141. 关于第(4)点，有人问：是不是应该承认解决争端的义务寓有同意让第三者调解争端的义务，如果事件未能通过谈判迅速解决，则拒绝接受第三者调解争端就是违反《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有人表示反对这一看法。还特别提到大多数会员国在不久前召开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上表示的愿望：保留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完全自由。

142. 有人还建议，审议中的一节还应增列两点，就是：(a) 全体会员国作为一般规律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b) 调查事实问题，包括为了调查事实而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委员会在内，应看成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范围的程序事项。

143. 关于工作文件里题为“不使用武力”的一节，有人认为可以通过更明确地指导维持和平活动的实际方面（指定军队用途、备用安排、较好的预先训练和协调）而加强集体安全制度。又说，应当做出明确的建议来纠正由于在和平和安全领域负有特别责任的会员国未履行财政义务而形成的局面。又建议说，审议的一节应再增列一点：重申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是绝对的，不容加以贬损。

144. 有人对工作文件两节末尾都载列的(1)至(4)点表示怀疑，认为时机尚未成熟。尽管有这些意见，一些代表团仍坚持认为，这份工作文件将使工作组有机会集中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对话，从而可以就联合国值得采取的行动的性质和把它转化为有意义的建议的方法，找出一些共同点。

145. 其他代表团对工作文件作出了否定的评论。他们认为，工作文件的第一部分，除了少数杂乱的增删之外，不过是重复《侵略定义》（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625(XXV)号决议）的一些条款而已。

146. 有人对该节的第(3)点提出了异议，主张在侵略国制造出既成事实的情况下，不能要侵略的受害国承担同侵略国从事谈判的义务。

147. 至于第二部分，有人认为它几乎完全集中于同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问题，但这属于安理会和维持和平活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又指出，工作文件里提到的许多点，正受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委员会的审议。

148.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本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不排斥它探讨其他论坛正在探讨的途径。又指出，联合国宪章问题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如此的无所不包，以致于要避免重复的话，就不可能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进行任何讨论了。最后又说，固然工作文件里提出的一些观念确实在现有文书已有反映，但苏联的提案也同样只是在重述《宪章》所载的原则。

149. 关于工作文件两节结尾所列(1)至(4)点，有人认为在雏形的宣言里重述《友好关系宣言》和《侵略定义》已经载列的要素是没有用处的，甚至是有害无益的，但如编入条约内则有使这些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价值。

150. 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他本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名义，口头提议以《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的一节作为工作组工作的基础。该节转录如下：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

“每一国皆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此种使用威胁或武力构成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之行为，永远不应用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方法。

“ 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

“ 依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各国皆有义务避免从事侵略战争之宣传。

“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

“ 每一国亦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国际界线，诸如经由该国为当事一方或虽非当事一方亦必须尊重之国际协定所确立或依此种协定确立之竹火线。 以上所述不得解释为妨碍有关各方对此等界线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及影响所持之立场，或解释为影响此等界线之暂时性质。

“ 各国皆有义务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报复行为。

“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对阐释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原则时所指之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

“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佣兵在内，侵入他国领土。

“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但本项所称之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

“ 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的对象。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 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以上各项不应解释为影响：

“ (a) 宪章之规定或在宪章制度以前所订而在国际法上有效之任何国际协定之规定；或

“ (b)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之权力。

“ 所有国家皆应一秉诚意从事谈判，俾早日缔结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之世界条约，并努力采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加强国际信心之适当措施。

“所有国家皆应一秉诚意履行其国际法公认原则及规则所负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责任，并应努力使基于宪章之联合国安全制度更为有效。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设规定之范围有何扩大或缩小。”

151. 本项提案因时间不够未获审议。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本条约缔约各国

庄严重申它们的目标在于改善彼此间的关系，保证地球上的持久和平，以及保障各国人民，使他们的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侵害，

设法消除国与国间爆发新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危险，

本着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和平和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拟订并通过的侵略定义，对于在国家间关系上建立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提供了新的机会，

考虑到《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其他决议，表示各国愿意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中，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家曾经在《最后文件》中宣布它们有意本着《最后文件》中所列首要原则的精神处理同所有国家的关系，在这些原则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占有显著的地位，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在其高峰会议中表明赞成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基于使放弃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涉及任何类型武器的武力成为国际生活法则的愿望，

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在它们的相互关系和一般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它们因此应该避免在陆地、海上、空中或外层空间，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部队，并不得以使用这种部队来进行威胁。

2. 它们协议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违反本条约的规定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3. 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

第二条

缔约国重申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这个目的，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包括它们协议的任何解决程序在内。

缔约国也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的行动。

第三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它们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缔约国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的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这都是朝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迈出的步骤。

第五条

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最充分地履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应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必须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

第六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间没有限制。

第七条

本条约·

- (1) 应随时对世界上任何国家开放签字；
- (2) 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为保管人；
- (3) 对于每一缔约国，应于其批准书交存于保管人之日起生效。

保管人应将每一签字日期和每一份批准书的交存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政府。

第八条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处，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条约证明无误的付本分送各签字国政府。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